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241 号决议所提出以及第 60/227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印发。本报告强调指出，国际移徙是促进共同发展的理想手段，因为通过移徙，可以在原籍地区和目的地区之间取长补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改善这两种地区的经济状况。本报告探讨国际移徙可以促进共同发展的各种途径，并全面阐述国际移徙的多种层面问题，包括：移徙趋势；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的影响；移徙者的权利、社会性别问题、社会融合、福利及保护。最后，本报告还阐述了为改善对移徙的管理而制定的国际规范性框架和政府间合作方式。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序言 | 1-42 | 5 |
| A. 国际移徙现状 | 1-9 | 5 |
| B. 我们正在学到的知识 | 10-18 | 6 |
| C. 我们为何要开展合作 | 19-25 | 7 |
| D. 若干初步步骤 | 26-31 | 8 |
| E. 高级别对话及其他活动：开展国际合作的机会 | 32-42 | 9 |
| 概览和政策议程 | 43-102 | 11 |
| 一. 主要结论 | 43-70 | 11 |
| A. 移徙现况 | 43-49 | 11 |
| B. 移徙与发展 | 50-54 | 11 |
| C. 汇款 | 55-58 | 12 |
| D. 跨国社区 | 59-60 | 12 |
| E. 回移 | 61 | 13 |
| F. 高技能移徙 | 62-65 | 13 |
| G. 人权、性别、融合和应享权利 | 66-70 | 13 |
| 二. 前面的道路：政策议程 | 71-102 | 14 |
| A. 通过共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 | 71-75 | 14 |
| B. 人权和容忍的中心地位 | 76-81 | 15 |
| C. 移徙政策 | 82-89 | 15 |
| D. 鼓励移徙者的创业精神 | 90-91 | 16 |
| E. 增进移徙者和跨国社区的贡献 | 92-94 | 17 |
| F. 全球化世界的人力资本形成和流动 | 95-97 | 17 |
| G. 养老金的可携带性 | 98 | 17 |
| H. 改善证据库 | 99-102 | 17 |

| | | |
|------------------------------|---------|----|
| 国际移徙与发展 | 103-307 | 18 |
| 一. 解析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 103-151 | 18 |
| A. 移徙者的迁入和迁出 | 111-115 | 20 |
| B.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能区分吗？ | 116-120 | 22 |
| C. 正视移徙问题 | 121-129 | 24 |
| D. 国家政策确定的不同移徙者类别 | 130-147 | 31 |
| 1. 定居移徙 | 132 | 31 |
| 2. 移徙工人 | 133-141 | 31 |
| 3. 移徙学生 | 142 | 37 |
| 4.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143-144 | 38 |
| 5. 身份正常化和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徙者 | 145-147 | 39 |
| E. 迫切需要的信息 | 148-151 | 40 |
| 二. 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的影响 | 152-178 | 41 |
| A. 移徙在全球的经济影响 | 152-153 | 41 |
| B. 对工资和就业的影响 | 154-157 | 41 |
| C. 国际移徙者融入目的地国劳工市场 | 158-164 | 42 |
| D. 移徙者的创业 | 165-174 | 44 |
| E. 国际移徙与城市复兴 | 175-178 | 46 |
| 三. 移徙对原籍国的影响 | 179-195 | 47 |
| A. 国际移徙与原籍国的劳动力市场 | 182-185 | 47 |
| B. 国际移徙、收入分配和减轻贫穷 | 186-189 | 48 |
| C. 汇款的影响 | 190-195 | 49 |
| 四. 培养技能并推动技能的传播 | 196-220 | 51 |
| A. 教育的全球化 | 198-205 | 51 |
| B. 高技术人员的移徙 | 206-220 | 53 |
| 五. 移徙作为发展的手段 | 221-254 | 56 |

| | | | |
|----|------------------------|---------|----|
| A. | 降低汇款交易费用 | 227-233 | 57 |
| B. | 利用汇款 | 234-239 | 59 |
| C. | 跨国社区及其给发展做出的潜在贡献 | 240-246 | 60 |
| D. | 回移和循环流动 | 247-254 | 61 |
| 六. | 人权、性别、融入社会和应享权利 | 255-276 | 62 |
| A. | 人权 | 255-262 | 62 |
| B. | 性别和国际移徙 | 263-265 | 64 |
| C. | 融入社会 | 266-269 | 64 |
| D. | 养恤金福利和医疗福利的可携带性 | 270-276 | 65 |
| 七. | 打击人口贩运 | 277-282 | 66 |
| 八. | 就国际移徙展开的政府间合作 | 283-307 | 68 |
| A. | 规范性框架 | 283-290 | 68 |
| B. | 全球性倡议 | 291-298 | 70 |
| C. | 区域性倡议 | 299-301 | 71 |
| D. | 双边做法 | 302-307 | 72 |
| 附件 | | | |
| | 参考资料 | | 74 |

序言

A. 国际移徙现状

1.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移徙始终是人们决意克服不利条件、改善生活状况的一种大胆方式。当前，由于全球化趋势以及通信交通的进步，希望并有能力移居别处的人数已经大为增加。

2. 这一新的时代为世界各国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它也展示了移徙与发展之间的明显联系，而且也表明移徙提供了共同发展的机会，因为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改善原籍地区和目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本报告力图探讨这些挑战和机遇，并且提供事实证明已经发生的变化。它是这一新的流动时代的初期路线图。

3. 随着劳工市场和社会日趋全球化，移徙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纳州一家公司的领班前往中国，去培训工人掌握新的生产方法；南非约翰内斯堡的一位教授选择去澳大利亚悉尼居住，他从悉尼通勤前往中国香港任教；在马尼拉接受培训的一名护士已在迪拜任职。与此同时，研究结果不断否定了有关移徙的旧观念，譬如，它表明妇女比男子更可能移徙到发达世界，移徙者可以维持跨国生活，移徙者的汇款可以给当地经济带来极大的帮助。同时，新的政策使我们可以利用新的方式管理国际移徙。中国和大韩民国利用尖端的科学园区吸引侨居海外的本国研究人员回国；各国政府与国外移徙者协会合作，改善国内的生活；发展方案协助移民企业家在原籍社区开办小企业。

4. 鉴于上述变化，各国政府都有机会、也有充分理由重新审查自己的移徙政策。

5. 人们并不十分了解移徙带来的好处，即给移徙者自己带来的好处以及给他们所加入的社会带来的好处。移徙问题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它会导致各国丧失最优秀的人才，也会导致家庭分居。它带来许多好处，但也会造成社会关系紧张；譬如，移徙者融入社会的问题已经成为激烈争论的核心问题。有时候，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会利用流动人员。但是，对移徙引起的许多问题，可以采用建设性的参与和辩论来解决。这可以使更多人认识到移徙带来的巨大利益和机会。

6. 2006年9月14日和15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将会聚在大会堂，共同探讨移徙现象最具前景的一个方面：它与发展的关系。移徙者帮助改变原籍国面貌的潜力引起了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极大的兴趣。目前人们正在逐渐达成一种共识，即各国可以相互合作，创造一种移徙者、原籍国和接受国三赢的局面。

7. 我们只是刚刚开始了解如何使移徙始终如一地促进发展。我们每个人手中都拿着移徙拼图板中的一块，没有人看到整个画面。现在应该把这些图板拼为一体，现在已经有独特的机会可以这样做，我们可以查明、评估和分享目前世界各国管

理移徙问题的许多实验性做法。联合国是交流构想、做法和经验教训最理想的场所。移徙是一种全球性现象，它不仅仅出现于两个国家之间，也不仅仅出现于区域内部，而是一种从世界几乎每个角落到任何其他角落的现象，因此，它需要我们共同给予关注。

8. 我深信，9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将会被人们铭记为在一个新的层次就这个重要事项开展合作的时刻。主权国家在遵守其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前提下，有权决定允许哪些人入境。但是，这种权利不应该阻碍我们共同确保国际移徙协助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移徙现象给我们带来好处的潜力极大。以一个最明显的事实为例，目前移徙者寄回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仅2005年就至少达1 670亿美元，这使所有形式国际援助的总和相形见绌。

9. 当前，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来回应移徙所引起的各种挑战，并抓住它所产生的机遇。各国政府对移徙与发展相互交错的问题所显示出的兴趣空前增加。许多国家，包括萨尔瓦多、摩洛哥和菲律宾已经有高级官员专门处理其海外社区的事务。这是一个可以切实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实际上，联合国要处理的正是此类多边问题。

B. 我们正在学到的知识

10. 我们对移徙问题已经取得了许多新的认识，尤其是对移徙对发展的影响力有了新的认识。

11. 与以往不同的是，出国移民不再与留居原地的亲人和社区完全隔绝。大多数出国移民也不再是定居于少数发达国家：全世界将近2亿移徙者中，大约三分之一是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移徙到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从发展中世界移徙到发达国家的人数比例相同。换句话说，“南南”移徙者和“南北”移徙者人数相当。移徙者不再仅限于从事体力活动。90年代期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5岁或以上的国际移徙者增加的人数中，将近二分之一是高技能人员。

12. 我们不再能很容易地将自己划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因为现在许多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既是“原籍国”，又是“目的地国”。这两类国家的区别以及地球“北方”和“南方”的界限已经变得很模糊，在有些地方，这种区别已经完全消失。不久之前，爱尔兰、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都有数百万国民出国，它们现在已经成为目的地国，每年接受数千名外来人员。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也在经历着同样的转变。

13. 总之，在某些方面存在极大差异的国家现在都面临着意想不到的地相同的移徙挑战，而这些挑战已经不需要再将它们划分为对立的阵营。

14. 除了抽象数字之外，移徙者的个人经历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仅仅在二十五年之前，为了寻求机会和逃离冲突而旅居海外，意味着长期的离别之苦。与家乡的

联系至多就是每个月宝贵的五分钟电话通话，抑或是每隔数年返乡一次，加上数星期之后才收到翘首以待的报纸。

15. 由于通信和交通发生了革命性进步，今天的国际移徙者已经成为不同文化、经济和社会之间紧密联系的纽带，其紧密程度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一分钱一分钟的电话卡使得移徙者能够与家乡的亲人和朋友保持密切联系。全球金融系统只需几秒钟就可以将移徙者的收入汇寄到发展中世界的边远地区，供购买食物、衣服、住所，支付教育或保健费用或偿还借款。因特网和卫星技术为移徙者和母国之间不断交流新闻和信息提供了手段。廉价机票提供了经常返乡探亲的机会，为更具流动性的往返双向移徙模式铺平了道路。

16. 移徙者的财富不仅仅是以金钱来衡量的。他们积累的技能 and 知识对于转让技术和体制知识也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他们激励人们在社会和政治领域采用新的思维方式。印度软件行业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是侨民、回归的移徙者和印度企业家在国内外建立密切关系网的结果。阿尔巴尼亚人在希腊工作之后，带回了新的农业技能，提高了产量。通过促进交流经验以及帮助建立伙伴关系，国际社会可以大力增加并且推广移徙对发展所产生的这些积极作用。

17. 移徙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负面现象。男女移徙者日益受到偷运者和贩运人口者的剥削和虐待，有时甚至丧失生命。由于某些社会文化和宗教关系日趋紧张，还有人面临歧视、仇外情绪和种族主义行为。国际合作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保护人们免遭这些罪恶行为。

18. 最重要的是，我们了解到移徙有着无数形式，每个移徙者都有独特的经历。一个中国企业家在阿尔及利亚开办了进出口公司；来自苏丹达尔富尔的一位怀孕少女在乍得得到了庇护；一名前索马里难民已经成为时尚杂志“Vogue”的高级模特；哥伦比亚大学一名毕业生现已成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总统。还有无数男女移徙者，如农民、科学家、园丁、工程师、肉类加工者、足球运动员、清洁工、医生、护理工、艺术家、企业家以及旅馆和餐馆工作者，他们使我们每天的生活更加舒适，更加愉快，更加富足。

C. 我们为何要开展合作

19.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了解，移徙并不是一个“零和”游戏。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它可以使接受国、原籍国和移徙者本人都得到好处。从前完全是向外移徙的国家，包括爱尔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及许多其他国家，现在经济欣欣向荣，吸引了大量移徙者，这种现象不应该令人感到惊奇。向外移徙与许多人最终回归一样，对于振兴国家经济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20. 在思考我们对移徙已经有了多少了解之时，我更加深信应该采取一项必要的行动：我们应该寻找以更好的方式来分享学者们的研究结果和决策者的创新政策。

21. 各国已经制订了许多令人感到振奋的政策。有些接受国采用多次入境签证，试行比较灵活、比较自由的移徙形式。另一些国家放宽了申请贷款的条件，提供管理培训，从而鼓励移徙者的创业精神。各国政府还采用各种方式吸引旅居国外者回归：通过专业和资金方面的鼓励措施直接吸引他们回归，或者通过制定有利于回归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双重国籍和可带回退休金）间接吸引他们回归。地方政府利用富有新意的措施吸引有才能的旅居国外者返回其城市或地区。

22. 然而，我们发现，虽然各国通过移徙分享人力，但是，它们往往忽视分享如何管理人员流通的知识。我们需要有系统地开展相互学习。

23. 应该由政府来决定需要增加或减少移徙人口。我们在国际社会应该重点关心移徙经历的质量和安全性，关心如何使移徙给发展带来最大的好处。在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前提下，以合法、安全和公平的方式开展移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24. 国际移徙政策并不是孤立存在的，所有移徙政策都具有全球性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在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移徙的成本和利益分配不平衡。这种现象令人感到不安，必须立即予以正视。

25. 因此，就国际移徙政策作出决定时，不应该仅仅从经济角度出发；移徙还产生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影响，必须慎重地予以考虑。最后，移徙涉及的不仅仅是财富和贫穷，它还涉及到我们希望生活在何种社会之中。

D. 若干初步步骤

26. 鉴于上述情况，2006年9月份高级别对话的首要目标必须是：促使各国在世界范围就移徙问题开展的辩论中进一步认识到发展的层面；审查移徙与发展、尤其是与减少贫穷的关系；找出移徙促进发展最佳做法范例。我们这样做的时候，还必须考虑到移徙者对发达世界作出的贡献，他们在发达世界的许多方面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人员。

27. 随着高级别对话的临近，各国政府已经进一步认识到移徙促进发展的潜力。

28. 我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已经征求了世界各国的部长和政府代表的看法。他确信，高级别对话可以促使各国政府改善对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内部协调。各国重视以比较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决策，这可能是大会高级别对话的一项关键成果。

29. 即将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也使得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慈善界人士集中注意力，他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移徙成为更加切实有效的发展工具创造条件。譬如，雇主和工会在人力资本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在移徙者融入社会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组织和慈善界提供了大量资金，资助与汇款以及促使旅居外国国民参与同原籍国发展相关的许多富有前景的行动。

30. 现在，应该从以直觉和传闻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做法过渡到以事实证据为依据制订政策。譬如，有些回移方案卓有成效，而有些回移方案却没有成功。如果要在正确了解移徙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发展政策，就亟需改善现有收集事实依据的工作以及分享这种事实依据的方法。

31. 本报告提出了许多方法，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可以籍此对国际移徙的性质以及移徙成本和利益的分配情况产生影响力，从而使移徙有益于每个人。这些方法包罗万象，从促进移徙者的创业精神，到协助得到金融机构的资助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培训保健和教育人员，本报告无法一一列举。我期望 9 月份各国政府进行高级别对话时能够带来更多建议，与大家分享。

E. 高级别对话及其他活动：开展国际合作的机会

32. 我相信大家都会认为，以全面、知情的方式来探讨国际移徙问题，会有很多收益，而没有任何损失。高级别对话将提供机会，使我们在讨论这些问题时，能够发现意见一致的领域——移徙如何会给原籍国、接受国以及移徙者本人都带来好处。在达成一致看法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更快地、更有效地取得进展。

33. 大多数国家了解，对国际移徙问题不能单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各国关于移徙问题的伙伴关系和双边协定迅速增加。此外，世界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区域协商进程。这种进程对于政府间建立信任和加强合作发挥了有效作用。但是，移徙不只是一种区域性现象，它已经具有全球性规模和复杂程度。此外，国际移徙与贸易和金融一样，是当今世界体系的一种基本特点。与贸易和金融一样，移徙也需要在全球一级得到重视。

34. 为了这一填补空白，近年来各国政府发起若干关于国际移徙的举措。伯尔尼举措这一“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产生了令人瞩目的国际移徙管理纲领。另一个小组，即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在 2005 年发表了一份综合报告并提出一系列重大建议。这份报告将在高级别对话期间分发，它在许多方面对本报告作出了补充。在该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机构包括移徙问题特设国家小组。该小组召集了积极关心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40 多个国家。同时，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三方专家会议通过了劳工组织《劳工移徙多边框架》，这是各国政府、雇主、工人组织和其他方面在处理移徙问题时，对劳工移徙问题采用基于权利的做法可以参考的不具约束性的一系列准则。

35. 我请会员国在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审视这些国际举措。它们还应该考虑 1990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项建议是今后开展工作的可靠框架。

36. 实际上，许多国家政府已经大力为即将举行的对话作了准备。今后数月中，大会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互动式听询，在日内瓦和纽约召开小组讨论会，以及于 2006 年 6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

与发展研讨会，会员国可以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我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将继续与世界各地利益有关者开展协商，并促进各国政府在即将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上交流最佳想法。他的努力以及大会和其他方面为筹备这次对话作出的努力创造了一种环境，有利于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在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但这仅仅是一个开端。

37. 高级别对话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开创一个在联合国持续审议国际移徙问题的新时代。目前，联合国许多办事处、基金、方案和机构都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不同方面的有关工作。直到前不久，这些实体之间还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联合国为了实现政策的总体一致性，于2006年第二季度设立了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因此，我预期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实现进一步的协调。

38. 虽然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可以有助于联合国更有效地协调工作，但是，它并不能解决我早先提出的紧迫问题：我们如何把移徙与发展这个拼图的所有板块拼合为一个整体？这种知识不仅分散在联合国许多办事处、基金和方案之间，也分散于世界各国政府的大楼中、专家们的头脑中、雇主的经历中、民间社会各组织的活动中以及移徙者的心中。各国政府最好应该在何处本着调查研究的精神，在协作的环境中平等地讨论如何使得国际移徙促进发展？

39. 显然，在我们不断探讨联合国如何为会员国提供良好服务之时，我们必须有能力促进各国政府就国际移徙问题，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移徙问题开展合作。我深信，尤其鉴于联合国组织在处理发展问题上享有基本领导地位，因此，在这个最典型的全球问题上，联合国可以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

40. 一个由联合国所有191个会员国领导并向它们都开放的协商论坛，将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个场所，可以采用系统、全面的方式来讨论与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此外，它将促进各国政府以全面的方式，而不仅仅是从政府不同部门的角度，来看待移徙与发展的的问题。这个论坛不会产生协议成果。但是，它可以使各国政府及时了解各种富有前景的政策设想，以及联合国内外最相关、最有资格的机构的分析意见。这个论坛可以具有与各区协商进程的活动相辅相成的作用，并增加这些活动的价值，尤其是鉴于后者并非始终都探讨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它们通常注重如何管理区域内移徙者的流动。

41. 这样一个论坛可以利用最充分的事实，使得各国政府在最具有潜力促进发展的移徙决策领域产生共识。此外，这样一个论坛可以促进——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已经在促进——提高国家和国际移徙政策和行动的一致性。它还可以提供机会让各国政府在认为需要或必要时，与掌握宝贵知识和经验的有关利益有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专家和移徙组织开展互动。最重要的是，这种论坛可以使我们长期关注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表明，国际移徙是发展进程中一个正常、但十分关键的因素。

42. 2006 年，会员国明智地将国际移徙问题列在全球议程的前列。我相信，几年后它们回顾这次高级别对话时，将认识到它是就移徙与发展问题开展长期合作的时期的开端。我相信，9 月 14 日和 15 日会员国会聚一堂时，它们将坦诚地考虑在联合国支持下继续开展这一对话的好处。我促请各国共同表现出移徙者为寻求美好生活而离开亲人的同样的勇气，因为我们共同受益于移徙的能力系于这次对话。

概览和政策议程

一. 主要结论

A. 移徙现况

43. 2005 年，国际移徙者人数为 1.91 亿，1.15 亿在发达国家，7 500 万在发展中国家。1990 年到 2005 年之间，作为总体，高收入国家的国际移徙者人数增长最多（4 100 万）。

44. 2005 年，全部移徙者中四分之三仅居住在 28 个国家。全世界每 5 个移徙者中就有一个在美国。

45. 在 41 个国家，移徙者至少占人口的 20%，其中 31 个国家居民不到 100 万。

46. 女性移徙者几乎占全世界移徙者的一半，在发达国家则比男性移徙者多。

47. 每 10 个国际移徙者中有将近 6 个居住在高收入经济体，其中包括 22 个发展中国家，例如巴林、文莱、科威特、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8. 全世界 1.91 亿移徙者中大约三分之一是从发展中国家迁到另一个发展中国家，另外三分之一是从发展中国家迁到发达国家。也就是说，“南南”移徙者与“南北”移徙者大致一样多。

49. 1990 年代期间，经合组织国家年龄 25 岁以上国际移徙者增加人数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移徙者接近一半。2000 年，每 10 名居住在经合组织国家受过高等教育的移徙者中有 6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B. 移徙与发展

50. 富裕国家高收入就业的诱惑是国际移徙的强大推动力。由于国家间收入差距继续扩大，这种吸引力更大了。不仅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间存在的巨大而不断扩大的差距，而且比较活跃和较不活跃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情况都是如此。

51. 许多发达的和活跃的经济体需要移徙工人填补无法外包而以现行工资又找不到当地工人承担的工作。人口老龄化也是这一日益增长需求的原因，因为相对受抚养人而言，人口老龄化造成劳动者短缺。由于年轻人受到的教育较好，他们当中更少有人满足于低收入而劳动强度大的工作。

52. 移徙可能造成工资降低，或者导致发达经济体中低技能工人失业增加，这些人中许多本身也是随先前移民潮到达的移徙者。然而，大多数移徙者补充了本国工人的技能，而不是与之竞争。由于移徙者从事本来没有人做或成本较高的工作，本国公民便可以从事其他生产率更高、报酬更好的工作。移徙者还能维持一些如果没有他们便会外迁的可行经济活动。移徙者扩大了劳动力队伍，扩大了消费者人群，贡献了自己的创业能力，从而推动了接受国的经济增长。

53. 在原籍国，较严重的贫穷并不自动导致较高的移徙率。最穷的人一般没有资源承担国际移徙的费用和风险。国际移徙者通常来自中等收入家庭。不过，移徙者在海外站稳之后，他们就接应朋友亲戚，其间，移徙的费用和风险都降低了，从而使比他们穷的人（尽管不是最穷的人）也能移徙。低技能移徙最有潜力降低原籍国社区贫穷的深度和严重程度。

54. 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国际移徙通常对原籍国或目的地国都有好处。国际移徙的潜在惠益大于较自由的国际贸易的潜在惠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C. 汇款

55. 移徙者的汇款增加了家庭收入，帮助支付教育和医疗费用，从而改善了人力资本。从移徙亲属接收汇款的家庭不仅更有可能投资，而且由于花钱较多，有助于经济体的其他方面提高收入。由于倍增效应，汇款的经济影响主要体现在更广泛的经济中，并且取决于家庭进行生产性投资的能力。

56. 在考虑到汇款的私人资金性质的同时，增加汇款的惠益还大有可为。首先就是减少汇款收费。由于银行、信用社、甚至小型融资机构也同汇款公司一起为发展中社区服务，费用已经开始降低。但是削减费用，从而使移徙者及其家人更多地利用金融机构的服务，还有很大空间。这种获得服务的机会使移徙者及其家人能够进行储蓄、获得信贷和购置生产性资产。妇女往往在男性家庭成员出国之后掌管家庭财务，或替其他移徙者掌管财务，她们会大大受益于这种机会。

57. 汇款带来的外汇流入也提高了接收国的借贷信用，降低了贷款费用，并且在不稳定时期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58. 虽然原籍国以资金和其他方式受益于移徙，但是也失去了人力资本。此外，为了确保大量汇款不会人为地提高本国货币的价值，减少出口和削弱国内竞争力，也是原籍国持续面临的挑战。

D. 跨国社区

59. 政府知道在海外工作的公民可以成为发展的资产，正在与之加强联系。移徙者协会往往在地方和国家当局的支持下，为援助小规模发展项目集体汇款，已经在改善原籍社区的生活。作为消费者，移徙者为扩大原籍国和目的地的贸易、旅游和电信作出了贡献。移徙者常常成为企业家，或是在目的地国，或是返乡之后在本国，建立诸多能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的企业。

60. 移徙者还能通过投资，或通过减少信誉障碍和利用他们的商业关系，促进原籍国国内的外国投资。本国科技人员与移徙海外的科技人员之间建立联系网络，能够促成知识转让以及生产和技术专门技能的转让。

E. 回移

61. 每年都有数百万国际移徙者返回家园，许多人永久定居，有些人则再次移民国外。有些人返回，是因为东道国要求他们必须如此，另一些人则是实现了作为移徙者的目标，还有些人发现移徙费用超过移徙惠益。返乡的移徙者常常带回来专门知识和积蓄。一些人用自己存下的钱开始创业，尽管规模不大，但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有些人发挥了教师或训练员的作用，把自己的专门知识传授给他人。一些人成为可发挥关键作用的技术工人队伍中新的一员，可能在本国启动新企业，促进经济发展。

F. 高技能移徙

62. 2003 年，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230 万留学生在海外接受高等教育。高收入国家的大学与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建立伙伴关系或者在那里设立分校，这种安排有了发展。各国政府都支持或鼓励这些安排，希望能增加自己国民的培训机会，而无须送他们去国外，或从其他国家吸引合格的学生。

63. 小规模国家经济体最易受“人才外流”之害，特别是在医疗卫生和教育等重要部门。例如，非洲和加勒比地区几个小国受过高等教育的公民中 50%到 80% 在国外居住。这些国家需要得到援助，既要培训足够的技术工人，也要保留住他们，因为繁重的工作量、缺乏适当的物资、有限的事业前景、专业孤立以及报酬不足，都造成技术人员保留率较低。

64. 技术移徙者的移徙有一些积极方面。移徙者有机会在海外学习或提高技能和经验，即便留在海外，通过投资，参与慈善事业，传达新知识，或者促进贸易和文化交流，他们对原籍国而言，仍然可能成为有价值的资源。

65. 如果移徙者能应用自己的技能，他们的工作显然使自己和接受国社会都能受益。但是如果技术移徙者被迫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工作，这就损害了他们作出贡献的能力。造成这种浪费的原因是在承认海外学位、证书和资格方面的障碍。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资格的可携带性，相互承认学位和证书。

G. 人权、性别、融合和应享权利

66. 不仅对移徙者本人，而且对接受国社会来说，国际移徙惠益都取决于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情况。劳工权利是防止剥削的支柱，必须坚决捍卫。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如果移徙者害怕别人发现，就不大可能站出来要求雇主给予公平待遇。

67. 移徙是否成功，要取决于移徙者和东道社会是否能相互适应，这样做对双方都有利。如果无法融合，不管有多少惠益，公众对移徙的接受会减少或丧失。移徙的基础是待遇平等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有效防范种族主义、本族中心主义和仇外心理。如果移徙者有权获得社会服务，作为劳动者的权利受到保护，通常就比较容易融入社会。如果社会和政治环境允许移徙者按自己的速度适应，移徙者就会有最佳表现。

68.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政策都决定着妇女和男子在移徙过程中的地位。虽然所有移徙者都可以成为变化的媒介，移徙妇女的个人发展更可能受到阻碍。改善妇女移徙结果的措施包括：对于以家庭团聚理由入境的妇女，给予她们独立的法律地位，允许她们就业，并在她们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时，维护她们作为劳动者的权利。

69. 贩运人口是与人口移动有关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关于所涉人数，目前没有可靠的估计数，但现有证据显示，所涉地域范围已经扩大，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揭露和打击盘根错节的跨国贩运网络的国际合作正在增加。

70. 虽然养老金是移徙者能够收到的最具可携带性的福利，但是据估计，大多数移徙者在是否可携带养老金方面都遇到障碍，或者由于向不同的养老金计划缴款而丧失他们的福利。双边或多边协定可以确保向两个以上国家的养老金计划缴款的人，不会由于缴款时间短而受到不应有的惩罚。虽然有关养老金可携带性的双边协定数量很大，但是许多重要的原籍国并不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二. 前面的道路：政策议程

A. 通过共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

71. 今天，会员国都有一套有关移徙的核心目标，包括：加强国际移徙的发展影响，确保移徙主要通过合法途径，确保移徙者权利受到保护，防止移徙者、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下的移徙者受剥削，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罪行。政府应该重申致力于这些目标，并拟定一项基于共同发展的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72. 国际移徙成为共同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有相当大的空间。在国家一级，共同发展举措将受益于移徙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更好的协调和一致性。这要求主管移徙的部门和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合作的部门更密切地合作。在双边一级，共同发展战略需要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利益有关者都积极参与。

73. 在国际一级，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提供方便、减少费用和利用汇款，加强原籍国社会与其外侨社区之间的知识、贸易和投资联系，以及鼓励回移和循环移徙，一个基于共同发展目标的框架，能够促成推动国际移徙惠益的新举措。共同发展应该缓解移徙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帮助因技术工人移徙国外而造成技术人员短缺的国家形成人力资本。

74. 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全面和一致的国家政策，积极开展持续的国际对话，交流经验，讨论实现共同目标的途径和手段，制订国际合作的有效模式，包括通过多方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在高级别对话的一个可能后续步骤方面，联合国可以为这种持续对话提供场所，从而保持促进移徙为发展作出贡献方面的势头。

75. 区域协商进程在促进政府之间相互理解和促成合作与一致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政府代表应该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他们的经验和成功事例。在国际一级开展对话和协商的空间也将有助于改善区域进程间的协同增效。

B. 人权和容忍的中心地位

76. 在条约义务和源于习惯国际法的义务范围内，国家对哪些人可以入境居留拥有主权权利。

77. 为了充分实现国际移徙的惠益，必须尊重移徙者的权利。国家有义务保护国内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保护移徙者免受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还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本族中心主义和种族主义。

78. 另一方面，移徙者就像公民一样，有义务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法规。

79. 接受国政府应该支持移徙者和东道社会相互适应，促进容忍和相互尊重，促进移徙者可丰富社会和文化。移徙政策需要辅之以管理的多样性和促进跨文化学习的战略。

80. 对于许多国家的繁荣而言，移徙者过去不可或缺，现在仍然不可或缺。这些国家的领导人有责任据此塑造舆论，特别是通过传播战略，阐明和解释现有移徙政策如何符合社会容纳和融合移徙者的能力。

81.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人应受到起诉。贩运的受害者应得到保护。鼓励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的政府成为这些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政府应当实施这些议定书。为了做到有实效，反贩运措施应该多管齐下，包括预防、调查、起诉、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等要素。

C. 移徙政策

82. 移徙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每个人都应该可以选择留在自己的国家并获得发展。为此目的，所有国家都应为其人民努力创造更多的、像样的就业机会。

83. 如同所体现的人力资本全球流动一样，劳动力迁移已变得对全球经济极其重要，既是日益相互依存的产物，又是其成因。然而，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移徙政策并没有反映这个现实。国家需要制定前瞻性政策，现实地考虑到自己对于低技能和高技能工人的长期结构需求。尤其是发达经济体，这些结构性需要产生于国民

教育水平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动态变化，以及不断扩大的服务经济，在中期内不会消失。

84. 临时移徙方案越来越多，是对接受国劳动力日益增加的需求的反应。虽然最近一些方案接纳的移徙者人数不多，但这些方案有可能促成移徙者、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有益的协同增效。在这些方案中，移徙者受益于获得合法身份，原籍国受益于移徙者的汇款；倘若移徙者在国外汲取的经验能够在本国发挥生产性作用，原籍国也能从他们的最终回归中受益。接受国则获得了所需的劳动者，并通过允许移徙者居住足够长的时间来积累储蓄，从而增进移徙的积极影响。

85. 然而，临时移徙方案并没有全面解决移徙的种种挑战。具体而言，因其临时身份，移徙者适应更加困难，并可能导致边缘化。此外，鉴于工业化国家因经济、人口和社会趋势而需要更多移徙者的结构性需要，完全靠临时移徙者满足这种需要最终可能造成问题。

86. 鉴于妇女参与移徙比例很高，有关国际移徙的政策应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确保这些政策有助于增强女性移徙者的能力，而不会促成使她们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87. 原籍国必须促进合法移徙，同时通过与接受国合作减少非正常移徙。遏止非正常移徙的努力必须符合有关庇护制度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难民保护原则，一些人出于寻求保护的被迫离开原籍国，对这些人的需要应该十分敏感。作为难民，他们的特殊需要要求作出特别反应。

88. 合法化为有关当局重新控制非正常移徙提供了有用的政策工具。然而，为防止合法化成为管理移徙者的主要手段，应该辅之以若干政策，解决劳动力需求，为移徙者有序回归提供激励，并为工作有保障、能对东道社会作出贡献的移徙者长期留下作出规定。

89. 大多数国家都接受一些国际移徙者。有些国家认为自己不是“目的地国”，但流入的外国人越来越多，这些国家必须审查接纳外国人的管理框架，以确保法律法规对当前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D. 鼓励移徙者的创业精神

90. 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应该支持移徙者及其家人的创业精神，途径是确保移徙者有机会获得金融机构的服务，提供管理实践、营销和创办企业的其他相关题目的培训，并在必要时提供资金援助。通过汇款或移徙者回归，创业精神在目的地国和原籍国得到培育，如果跨界商业联系发展，在两者都是如此。

91. 在一些情况下，不准移徙者自营职业的管理障碍阻碍了移徙者的创业精神。希望鼓励移徙者创业的国家应该审查有关自营职业移徙者的规定，特别是涉及已获长期居留权移徙者的规定。促进创业精神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确保移徙者同公民一样，有同等机会获得信贷和财产权。

E. 增进移徙者和跨国社区的贡献

92. 原籍国应该通过减少汇款费用并推动利用汇款促进发展，努力增进移徙的惠益，办法是普遍提供获得金融机构服务（包括小额信贷机构）服务的机会，提高移徙者及其家人的理财知识，以及发行面向海外移徙者的公债。

93. 政府也可以鼓励海外侨胞为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鼓励创建同乡会，引导他们为祖国的生产活动作出贡献，并为特定项目提供对等资金。允许双重公民身份也是维系长期移徙者对原籍国感情的办法。

94. 政府还可以改善与目的地国的通信和旅行联系，方便循环移徙和回归移徙，从而鼓励海外侨胞社区参与扩大贸易、旅游、投资和知识交流。积极鼓励和支持建立国内外研究人员参加的跨国协会，对于增进知识交流特别重要。

F. 全球化世界的人力资本形成和流动

95. 接纳高技能移徙者的国家应该鼓励承认其学位或资格，避免浪费移徙者的技能。此外，高收入国家应避免（直接或通过本国招聘机构）在技术人员本已短缺的国家大肆招聘技术人员，或者更积极一些，支持这些国家人力资本的形成。

96.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需要更好地评估对技术人员的近期和长期需求。在目的地国，在本地培训技术人员，可能减少中长期对外国技术人员的需求。在原籍国，扩大培训可能减少短缺，即使出国移徙仍在继续。作出区域乃至全球安排，培训对提供教育和医疗等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人员，也许是对最贫穷国家技术人员短缺的有效反应。在提供必要的培训方面，政府间合作进行或让公私机构参与，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更广泛而言，在技术劳动者高度流动的世界，越来越应该把人力资本的形成看作国际的而不仅仅是国家的政策问题。

97. 保留住需要的劳动者也很重要。为此目的，原籍国必须着重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技术工人的工作条件，既要提供事业发展机会，又要给予适当报酬。为了留住医疗人员，还有必要改善基本的保健基础设施，提供基本的医疗用品。这方面的共同发展行动值得认真考虑，包括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医疗机构结谊配对，以及开展各种形式的南南合作。

G. 养老金的可携带性

98.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需要加强合作，增进养老金的可携带性，确保移徙者不会因为在整个就业生涯中曾在不只一个国家工作而受到惩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允许缴款期的合并计算，并确保移徙者都能够从他们缴款的每一个养老金计划获得公平的替代率。

H. 改善证据库

99. 如果缺乏有关国际移徙的水平、趋势、特点、影响和其他方面的可靠信息，包括按年龄、性别、原籍、教育程度和职业开列的数据，政策反应很可能仍然不

足。必须继续改善国际移徙、回移和汇款的相关统计数字的可得性及质量。所有国家都需要确保在传播有关国际移徙的信息时，所有数据都按性别分类。在监测回归移徙者的回移趋势和特点方面，必须研究和使用的适当的方法和工具。

100. 国家统计局部门和根据行政记录产生国际移徙数据的其他政府实体，应努力确保数据反映人数，而不是反映签发的证件数，避免重复计算，有关移徙者特点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其原籍、教育程度、职业类型和性别的信息）应成为数据传播例行程序的一部分。

101. 在获得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和研究方面，仍存在巨大差异。发展中国家有关移徙及其影响的信息和研究很少，而且受数据不足或不存在的之苦。发展中国家需要建立产生、收集和传播有关国际移徙数据的能力，并且需要培训人员，对国际移徙与发展相关方面的政策进行系统和全面的研究。

102. 世界上对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仍很薄弱。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产生涉及不同国家的专门和可比信息，从而可以对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个层面进行深入分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需要建立评价政策干预的能力，促进这方面的研究，鼓励将移徙的考虑纳入战略发展框架的主流。

国际移徙与发展

一. 解析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103. 过去五个世纪里，国际移徙对世界经济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移徙包括劳动者的自愿迁移和被迫迁移。在横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移徙时代”，移徙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出现了两种平行的劳动力迁移。第一种是欧洲过剩的劳动力大规模迁移至美洲和大洋洲充满活力的新的定居区。相对接受国的人口而言，1870 年至 1914 年期间跨越大西洋的移徙所达到的程度，后来再未超过。第二种劳动力迁移是亚洲契约劳工（特别是中国和印度籍劳工）迁移至热带种植园和矿区。这两个进程平行展开，因为亚洲劳工基本上被挡在新的定居区之外，最终被阻止进入这些地区。

104. 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 1930 年代的大萧条，导致边界关闭，移徙人数骤减。移徙人数少的情况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球经济的新形势使移徙浪潮再次出现，在 20 世纪末开始了第二个“移徙时代”。同过去一样，移徙的格局取决于工作机会。然而，同第一个移徙时代形成对照的是，今天全球经济的特点是物资和资金的流动更加自由和不断扩大，而劳工、特别是低技能劳工的迁移却普遍受到限制。此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很大，并在不断扩大，最具活力的发展中经济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其他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在日益扩大（United Nations, 2006d）。

105. 近几十年来，全球化使生产链发展了变化，多国公司也随之扩大和改组，并出现了知识经济，所有这些也使得对高技能流动劳动者的需求不断增加。先进经济国家日益需要更多的低技能工人从事那些不能外包的工作，按照现行工资本地劳工不能满足这种需求。最具有活力的发展中经济国家也出现了（有些国家是第一次出现）不能由本国劳工满足的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而许多中、低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却是，如何更快地创造新工作，为其不断增加的人口提供不错的就业机会。

106. 国际移徙也是随着目前的人口和社会变化而产生的。由于发达经济国家的人口老龄化，这些国家不久将出现相对受抚养人而言劳动者人数严重不足的情况。今天，发达国家每 100 个将退休的人（60 至 64 岁）仍然有 142 个可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20 至 24 岁）。但仅仅在 10 年后，这个比例就会降至每 100 个 60 至 64 岁的人，只有 87 个年轻人。如果没有移徙，预计缺乏青年劳动者的情况会更严重。而发展中国家今天每 100 个 60 至 64 岁的人就有 342 个年轻人，这种年轻人超过老年人的现象虽然在减缓，但在今后几十年里仍将继续存在。

107. 此外，发达国家的高等学院总入学率为 56%，增长强劲的发展中经济国家年轻人中的高等学院入学率也迅速增加。因此，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今后劳动力队伍不仅增长非常缓慢，甚至根本不增长，而且受教育程度要远远高于今天。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者不大可能找报酬低和体力强度大的工作，因此对来自海外的低技能工人的需求就可能继续存在。今天，农业、建筑业和休闲业（旅馆、餐馆等）等已不能吸引本地劳动者，其中大多数部门主要因为有移徙劳工才能兴旺发展。此外，越多的妇女从事赚取工资的工作，她们做没有报酬的家务活的时间就越少。因此，在高收入的发达经济国家和发展中经济国家，妇女移徙者填补了本地工作妇女留下的照料工作的空白，从事家政工作或照料儿童和老人。

108. 以上所述指出了重要的一点：移徙者往往是对本地劳动者的补充。他们从事那些如果按现行工资就无法完成的工作，移徙者使本地劳动者能够从事那些通常更具生产性、从而报酬也更高的其他工作。此外，在发达经济国家，本地低技能工人在劳动力队伍中所占比例很小，并在不断缩小，移徙者往往是在那些因为低工资国家的竞争而工资低或工资正在下降的部门就业。因此，移徙者实际上减缓了这些部门的衰落。对于移徙者究竟是与本地劳动者竞争还是对其起补充作用的问题，进行了许多辩论。但实际经验研究表明，虽然移徙者可能造成某些工资减少或使本地低技能劳动者和过去的移徙者失业率增加，但这些影响很小，无疑小于移徙者在促进对物资和服务的需求增加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所产生的积极作用。

109. 总而言之，今天的国际移徙，同过去各时代一样，与接受国和移出国的的发展息息相关。移徙是促进共同发展的一种理想途径。这就是以协调或协作的方式，

根据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互补性，改善这两类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移徙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劳动者以满足发达经济国家和增长强劲的发展中经济国家的劳工需求，同时减轻原籍国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并在这个过程中产生有益于后者的侨汇、储蓄和知识。

110. 本报告讨论了国际移徙可能为共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种方式。报告是根据许多其他报告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提出的建议编写的。报告讨论国际移徙的复杂性，概述了主要的移徙趋势；讨论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的影响，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可为促进共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各领域；论及权利、社会性别、融合和应享待遇等重要问题；讨论打击贩卖移徙者行为的各种途径；最后着重论及国际规范性框架和发展政府间合作以改进对移徙的管理的各种方式。因为报告的主要重点是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因此没有讨论人员迁移的一些重要方面。特别是没有讨论强制移徙或与保护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相关的问题。

A. 移徙者的迁入和迁出

111. 国际移徙是个复杂问题，由于每个国家既是移徙者原籍国也是其目的地国，这个问题就更加复杂。理解这样说的原因，对于了解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至为重要。移徙问题之所以复杂，是因为这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单一事件，并且因为这可以在一个人的一生中重复多次。如果移徙者返回本国，甚至可以成为“反向”移徙。此外，移徙可具有不同的特点，依什么人移徙以及国家是否或如何控制这种移徙而定。

112. 最简单地说，国际移徙者是从一个国家迁往另一个国家的人，他们打算或可能在那里住一段时间，往往是一年或更长。从国家的角度看，移徙者或是迁入，或是迁出。虽然“移徙者”这个词往往是指外国人，但移徙既涉及外国人，也涉及公民。公民可以作为出国移民迁出，或作为回返移徙者迁回。外国人可作为不同种类的移徙者入境，在短期或长期居住后离开，通常成为本国的回返移徙者。因为人们普遍把移徙同外国人入境等同起来，很少有国家收集这四类移徙者流动情况的资料，虽然所有国家在不同程度都有过这些移徙。

113. 通常被定为“接受”国的荷兰的情况表明，有必要区分这四种流动。1960年至2004年期间，每年迁入荷兰的移徙者人数几乎总是超过迁出的移徙者，因而共净增加了150万移徙者（见图1）。但更仔细地分析这些数据，就会看到更细微的情况：虽然迁入外国人远远多于迁出外国人（见图2），迁出公民却通常多于迁入的公民（见图3）。因此，1960年至2004年期间，荷兰公民减少了128 000人，但外国人却增加了160万。更重要的是，并非所有出境公民都永远留在国外，也并非所有外国人在荷兰永远定居。返回的160万公民部分抵销了170万公民的迁出。在外国人中，有250万获准入境，但有100万人离开。这就是说有38%的外国移徙者离开了荷兰。

图 1

1960 年至 2004 年迁入和迁出荷兰的移徙者人数及净移徙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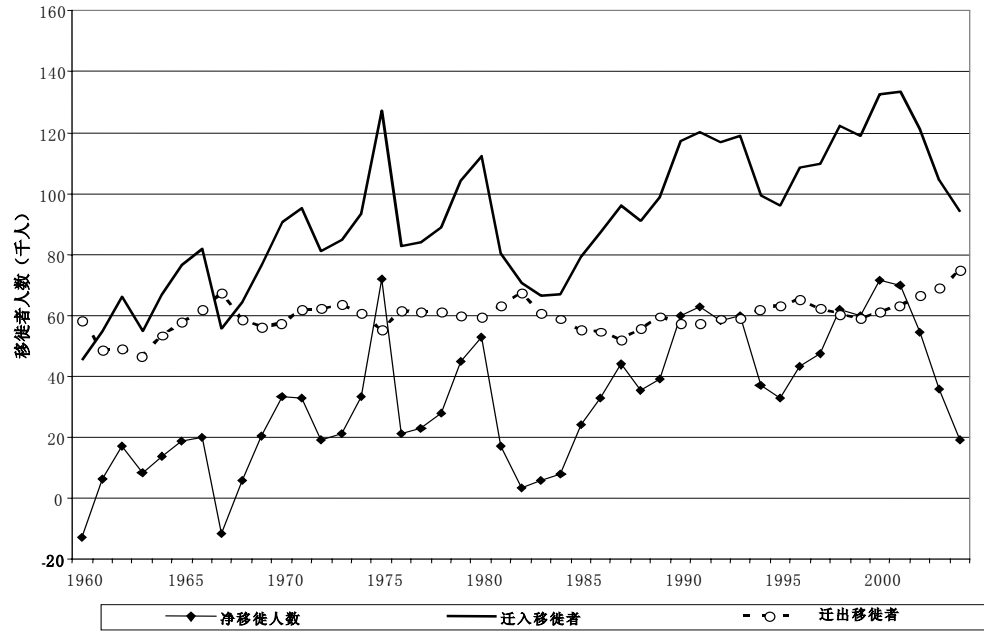


图 2

1960 年至 2004 年迁入和迁出荷兰的外国人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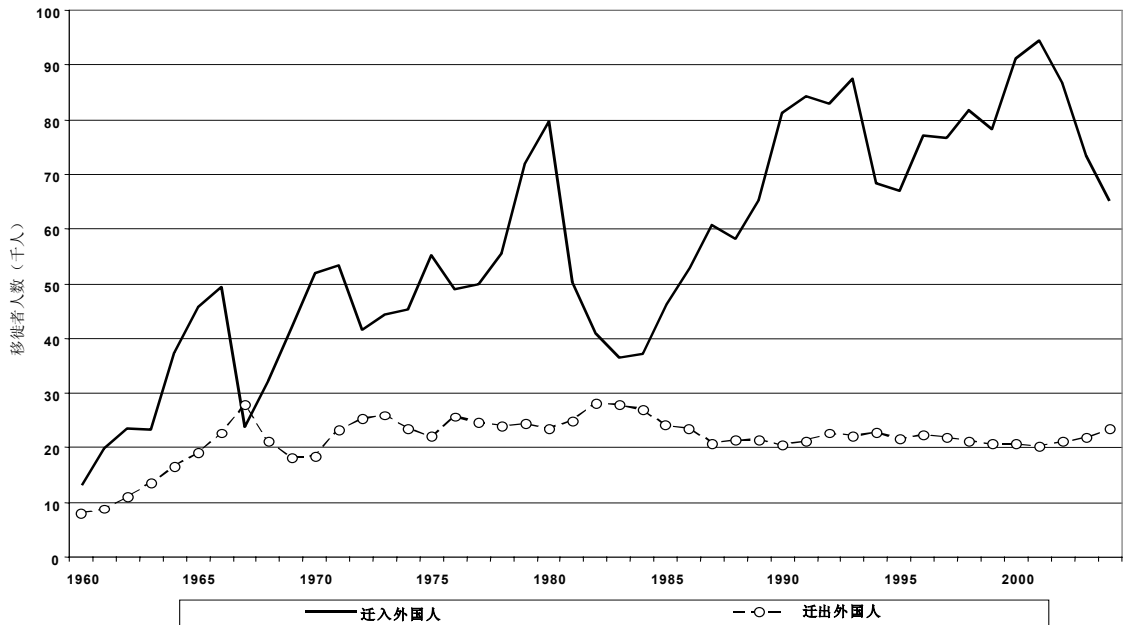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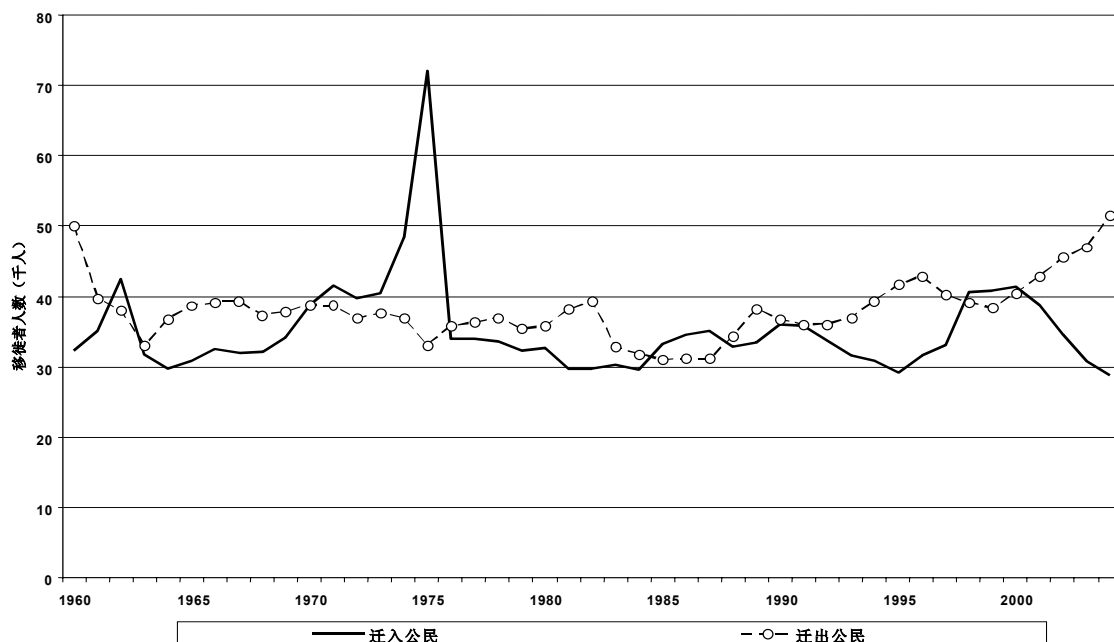


图 3

1960 年至 2004 年迁入和迁出荷兰的本国公民人数



114. 因此，一些问题之所以复杂，部分原因是外国人和公民的迁入和迁出相互影响。从政策角度看，外国人迁入都受到每个国家法律和条例的限制，但对于公民进入却没有这些限制；而对于出境一般都没有限制。因此每一种流动都会引起不同的政策反应。

115. 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收集了有关数据，从而能够计算以往按原籍国分列的净移徙人数（见表 1）。这些国家都因移徙而人口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占了所增加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在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数净增加抵消了发达国家主要由于公民移民出国而造成的人口净减少。可惜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这类数据。

B.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能区分吗？

116. 虽然所有国家都可能既是移徙者原籍国又是其目的地国，但还是应该问，以往各国是否持续是净接受国或净移出国。如果我们从一个长时期，比如说从 1950 年至 2005 年，来看迁徙者人数的净增加或净减少，那么所有国家都可以归为这两类国家之一。然而，如果把这一段长时期分为连续的五年时期，来看每个五年期的情况，那么大多数国家都或是从净移出国变为净接受国，或是从净接受国变为净移出国。很少国家始终是移出国或接受国：只有 28 个国家在 1950 年至 2005 年的每一个五年期间的移徙者人数都是净减少，只有 16 个国家在每一个五年期间的移徙者人数都净增加（United Nations, 2005a）。

表 1

某些发达国家移徙者估计年度平均数或移徙者净人数：1990-2004 年

| 接受国 | 移徙者总人数(千人) | | |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千人) | | |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所占百分比 | | |
|-------------------|-------------|-------------|-------------|-----------------|-------------|-------------|------------------|-------------|-------------|
| | 1990-1994 年 | 1995-1999 年 | 2000-2004 年 | 1990-1994 年 | 1995-1999 年 | 2000-2004 年 | 1990-1994 年 | 1995-1999 年 | 2000-2004 年 |
| 移徙者人数 | | | | | | | | | |
| 加拿大 | 237 | 204 | 233 | 186 | 160 | 194 | 78 | 79 | 83 |
| 美国 ^a | 770 | 746 | 926 | 615 | 617 | 761 | 80 | 83 | 82 |
| 美国 ^b | 1 209 | 748 | 926 | 1 048 | 620 | 761 | 87 | 83 | 82 |
| 净移徙人数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c | 64 | 54 | 49 | 52 | 43 | 49 | 81 | 80 | 99 |
| 新西兰 | 7 | 13 | 15 | 10 | 21 | 26 | >100 | >100 | >100 |
| 入境移徙人数 | | | | | | | | | |
| 法国 | 120 | 128 | 191 | 54 | 66 | 122 | 45 | 51 | 64 |
| 西班牙 | 33 | 66 | 483 | 15 | 33 | 314 | 45 | 50 | 65 |
| 净移徙人数 | | | | | | | | | |
| 比利时 ^c | 27 | 24 | 35 | 13 | 12 | 21 | 48 | 49 | 60 |
| 丹麦 ^d | 10 | 15 | 10 | 7 | 8 | 9 | 74 | 53 | 88 |
| 芬兰 | 8 | 3 | 5 | 3 | 2 | 3 | 32 | 57 | 52 |
| 意大利 | 60 | 115 | .. | 53 | 71 | .. | 88 | 61 | .. |
| 荷兰 | 56 | 49 | 50 | 38 | 28 | 24 | 68 | 57 | 48 |
| 挪威 ^c | 8 | 11 | 12 | 5 | 6 | 12 | 59 | 51 | >100 |
| 瑞典 | 32 | 10 | 28 | 18 | 12 | 19 | 57 | >100 | 68 |
| 联合王国 ^c | 22 | 82 | 101 | 28 | 56 | 121 | >100 | 68 | >100 |
| 按公民身份划分净移徙人数 | | | | | | | | | |
| 德国 | 646 | 201 | 177 | 175 | 142 | 119 | 27 | 71 | 67 |
| 外国人 | 364 | 84 | 117 | 112 | 73 | 83 | 31 | 87 | 71 |
| 公民 | 282 | 117 | 60 | 63 | 69 | 36 | 22 | 59 | 60 |

资料来源：根据数码数据库中的《前往和来自若干国家的国际移徙者人数：2005 年修订本》（联合国人口司，POP/DB/MIG/FL/Rev. 2005）计算得出。

注：本表中所用的“>”符号表示实际百分比大于所报的百分比。

^a 数据不包括根据 1986 年《移民改革和管制法》取得合法身份的移徙者。

^b 数据包括根据 1986 年《移民改革和管制法》取得合法身份的移徙者。

^c 最近一个时期——即 2000-2003 年——的数据。

^d 最近一个时期——即 2000-2002 年——的数据。

117. 有人说，各国在发展过程中可能经历迁徙地位的转变，在发展水平较低的时候是净移出国，随着发展程度提高，最后成为净接受国。虽然欧洲过去的来源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或大韩民国的情况似乎都符合这种理论，但所有国家的数据证明这种说法不符合事实。移徙并没有一种稳定的格局可循，而是随着诸如经济繁荣或衰退等事件或武装冲突局势而产生相应变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迁徙的流向容易发生与其长期发展道路无关的突然变化。

118. 把“原籍国”同“目的地国”相区分，从政策角度看是重要的。一个国家如果注重与出国移民和公民返回相关的政策，这个国家的地位就是原籍国，如果该国重视与外国人入境、就业和在其领土停留相关的政策，其地位就是目的地国(接受国)。一般而言，认为自己基本上是目的地国的国家都制定了关于执行外国人入境和停留政策的完备制度。那些认为自己基本上是原籍国的国家建立了以安排公民出国移民和保护海外公民为重点的机构及制定了这方面的政策。虽然一些国家可能有两种系统，一般说来其中一种占主导地位，相关的政策立场也是如此。确实，一些国家在由于迁徙流动格局发生变化其政策立场已失去作用后，还仍然保持这种立场(例如南欧过去的移民迁出国)。

119. 迁徙者在从出发国到达目的地国的途中，可能会经过其他国家。一般说来，这种过境很快，不会引起任何复杂问题。然而，在1980年代末，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打算非法进入某个国家一些外国人首先获准前往一个不同的目的地，他们期望很快离开那里，去到他们真正要去的目的地。如果离开中转目的地受到延误或无法离开，这些人就在“过境”国内成为移徙者，“过境”国变为他们的实际目的地。此外，即使这些可能的移徙者只逗留较短时期，过境国可能也必须阻止这些人利用其领土作为非法进入另一国家的渠道。虽然任何国家都可能成为过境国，但过境国通常与主要的移徙者目的地相邻，或有通往这些目的地的陆、海、空路线。

120. 所有国家都有外国人迁入和迁出，一些国家还是过境国，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制定适当的移徙管理框架。各国都必须确保现有法律和条例符合当前的需要，并具有前瞻性。加强能力，以制定适当管理框架，并对负责管理移徙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这些是至关重要的。同国际组织或通过政府伙伴关系展开技术合作，可在支助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此外，宣传移徙立法或条例，包括在因特网上公布通俗易懂的有关说明，是一种有效的手段，确保可能移徙的人和雇主了解关于合法入境的要求和必要程序。民间社会可协助确保可能移徙的人在开始移徙程序之前就掌握关于入境要求的可靠信息。

C. 正视移徙问题

121. 2005年，全世界共有1.91亿移徙者：1.15亿在发达国家，7500万在发展中国家(见表2)。这些数字是在国外出生的人数，即在出生地国家以外居住的

人。¹ 这种“移徙者”的概念不同于上文 A 节（第 111-115 段）使用的概念。外国出生者人数的估计数可供所有国家使用，并能据此把以往积累的移徙者总数绘制为全球地图（见地图 1）。不过，这些估计数并没有把每个曾移徙过的人都包括在内。²

122. 1990 年至 2005 年期间，世界移徙者总数增加了 3 600 万，从 1.55 亿增加到 1.91 亿，其中包括难民。移徙者总人数的增长率一直在上升，从 1990-1995 年的 1.4% 增加到 2000-2004 年的 1.9%。在发达国家，1990 年至 2005 年期间，移徙者人数增加了 3 300 万，发展中国家的增加数刚刚达到 300 万。因此，2005 年，所有国际移徙者中有 61% 的人居住在发达国家。仅仅欧洲就占了 34%、北美 23%，亚洲 28%。非洲只有 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见表 2）。

表 2

1990-2005 年按主要地区列的国际移徙者估计数及其比例分布，包括女性移徙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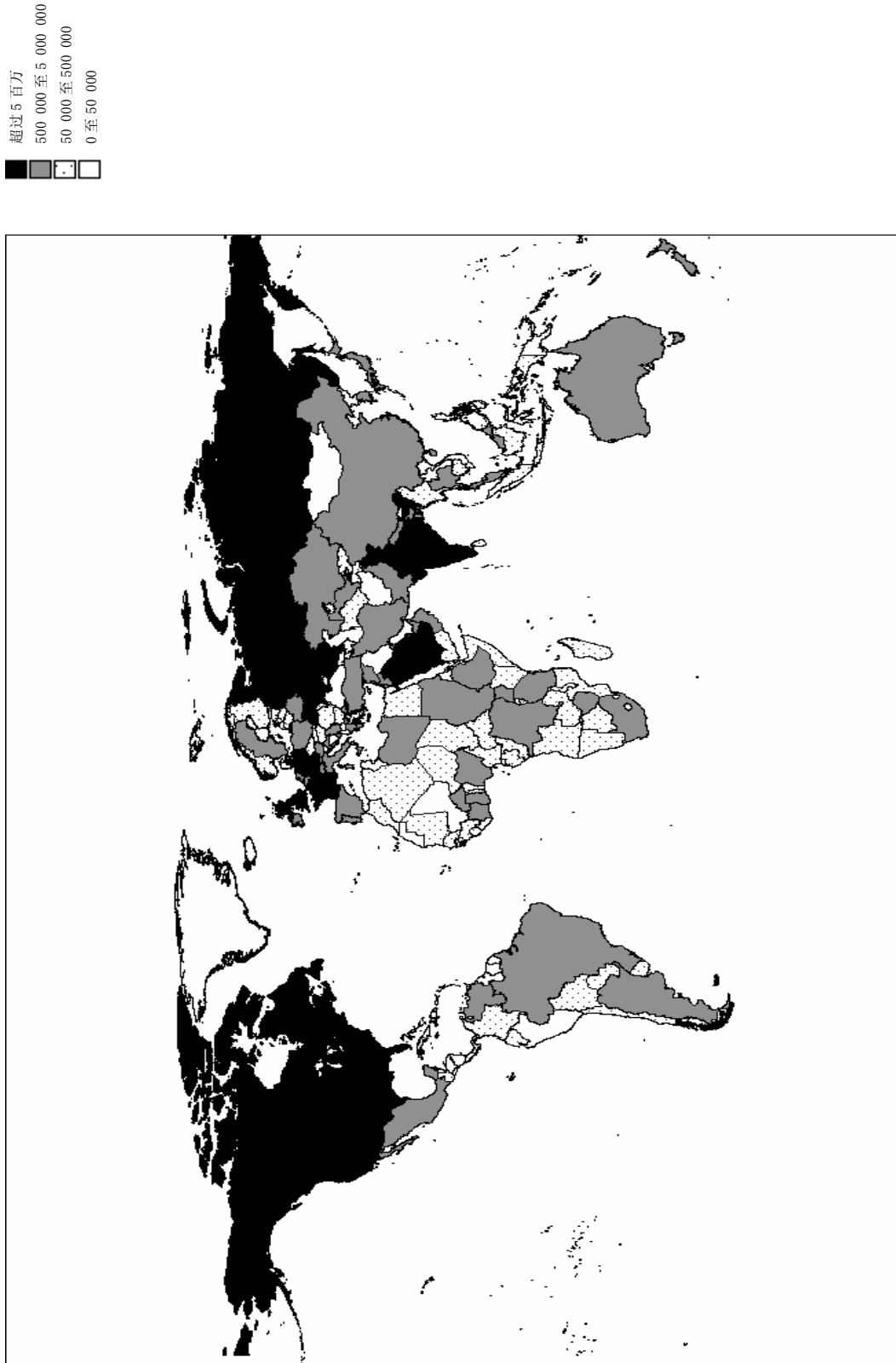
| 主要地区 | 国际移徙者人数 (百万) | | 增加数 (百万) | 国际移徙者 比例分布 | | 女性移徙者比例 | |
|----------|-----------------|-------|-------------|---------------|------|---------|------|
| | 1990 | 2005 | 1990-2005 | 1990 | 2005 | 1990 | 2005 |
| 世界 | 154.8 | 190.6 | 35.8 | 100 | 100 | 49.0 | 49.6 |
| 较发达区域 | 82.4 | 115.4 | 33.0 | 53 | 61 | 52.0 | 52.2 |
| 较不发达区域 | 72.5 | 75.2 | 2.8 | 47 | 39 | 45.7 | 45.5 |
| 最不发达国家 | 11.0 | 10.5 | -0.5 | 7 | 5 | 46.2 | 46.5 |
| 非洲 | 16.4 | 17.1 | 0.7 | 11 | 9 | 45.9 | 47.4 |
| 亚洲 | 49.8 | 53.3 | 3.5 | 32 | 28 | 45.1 | 44.7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7.0 | 6.6 | -0.3 | 5 | 3 | 49.7 | 50.3 |
| 北美洲 | 27.6 | 44.5 | 16.9 | 18 | 23 | 51.0 | 50.4 |
| 欧洲 | 49.4 | 64.1 | 14.7 | 32 | 34 | 52.8 | 53.4 |
| 大洋洲 | 4.8 | 5.0 | 0.3 | 3 | 3 | 49.1 | 51.3 |
| 高收入国家 | 71.6 | 112.3 | 40.6 | 46 | 59 | 47.9 | 48.7 |
| 高收入发达国家 | 57.4 | 90.8 | 33.4 | 37 | 48 | 50.1 | 50.8 |
| 高收入发展中国家 | 14.2 | 21.5 | 7.3 | 9 | 11 | 39.3 | 39.8 |
| 中高收入国家 | 24.7 | 25.7 | 1.0 | 16 | 13 | 52.5 | 52.9 |
| 中低收入国家 | 24.8 | 22.6 | -2.2 | 16 | 12 | 51.7 | 52.9 |
| 低收入国家 | 32.7 | 28.0 | -4.7 | 21 | 15 | 46.9 | 47.8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

注：按收入列出分布情况时使用世界银行的分类。

地图 1

2005 年中期国际移民者的估计人数（包括男、女移民者）



资料来源：联合国，《移民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

注：这份地图上显示的疆界并不意味着它们已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123. 今天，所有移徙者中的 75% 居住在 28 个国家，少于 1990 年的 30 个国家（见地图 1）。1990 年所有移徙者中的 15% 在美国，而今天这数字是 20%（见表 3）。1990 年至 2005 年，17 个国家占了移徙者增长总数的 75%（见地图 2）。美国增加了 1 500 万移徙者，其次是德国和西班牙，各增加了 400 万以上。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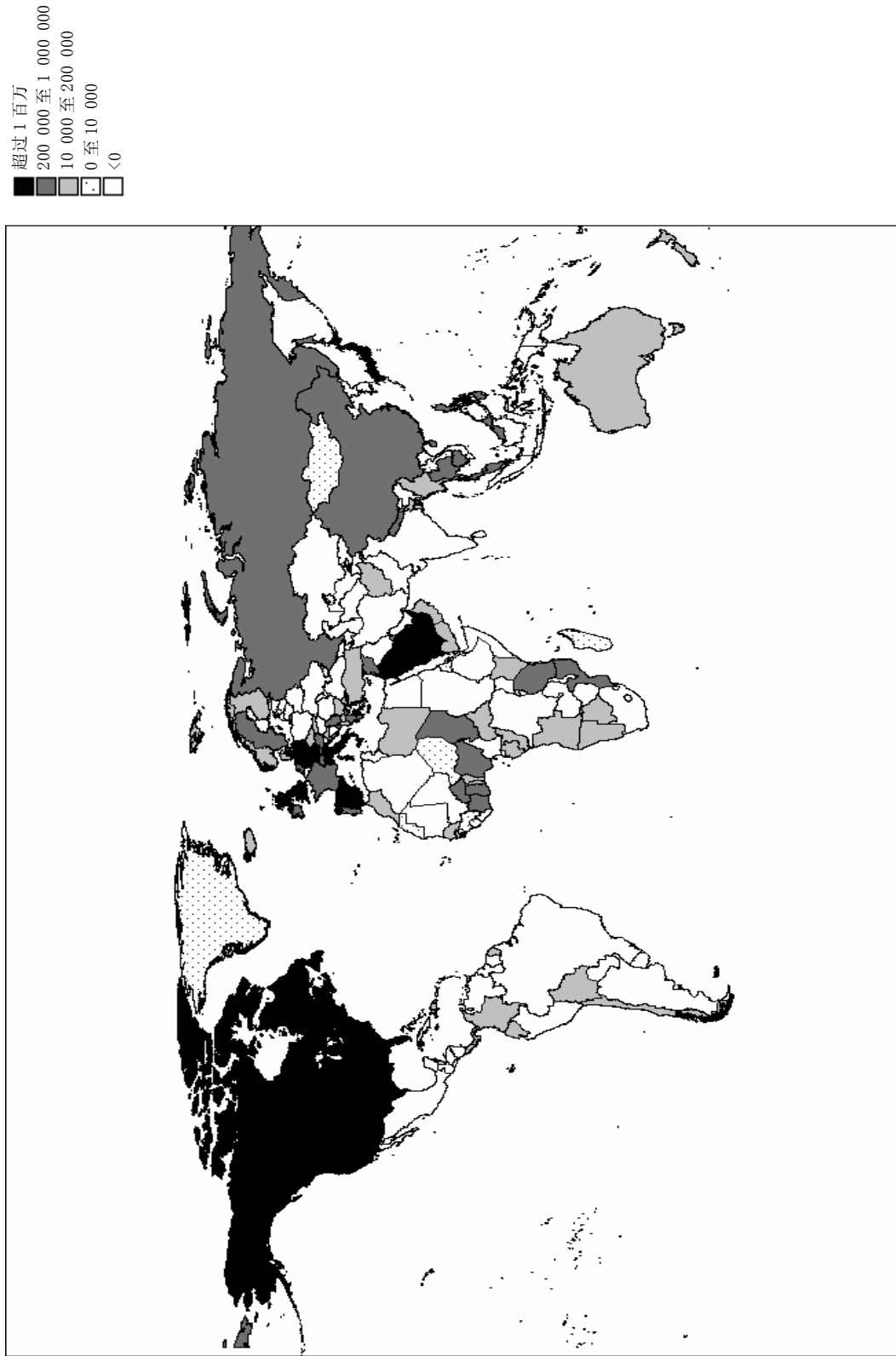
1990 年和 2005 年国际移徙者人数最多的国家或地区

| 排次 | 国家或地区 | 1990 | | 国家或地区 | 2005 | |
|----|----------|---------------|------------|----------|---------------|------------|
| | | 移徙者人数 (百万) | 占总数 百分比 | | 移徙者人数 (百万) | 占总数 百分比 |
| 1 | 美国 | 23.3 | 15.0 | 美国 | 38.4 | 20.2 |
| 2 | 俄罗斯联邦 | 11.5 | 7.4 | 俄罗斯联邦 | 12.1 | 6.4 |
| 3 | 印度 | 7.4 | 4.8 | 德国 | 10.1 | 5.3 |
| 4 | 乌克兰 | 7.1 | 4.6 | 乌克兰 | 6.8 | 3.6 |
| 5 | 巴基斯坦 | 6.6 | 4.2 | 法国 | 6.5 | 3.4 |
| 6 | 德国 | 5.9 | 3.8 | 沙特阿拉伯 | 6.4 | 3.3 |
| 7 | 法国 | 5.9 | 3.8 | 加拿大 | 6.1 | 3.2 |
| 8 | 沙特阿拉伯 | 4.7 | 3.1 | 印度 | 5.7 | 3.0 |
| 9 | 加拿大 | 4.3 | 2.8 | 联合王国 | 5.4 | 2.8 |
| 10 | 澳大利亚 | 4.0 | 2.6 | 西班牙 | 4.8 | 2.5 |
| 1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8 | 2.5 | 澳大利亚 | 4.1 | 2.2 |
| 12 | 联合王国 | 3.8 | 2.4 | 巴基斯坦 | 3.3 | 1.7 |
| 13 | 哈萨克斯坦 | 3.6 | 2.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2 | 1.7 |
| 14 | 中国香港 | 2.2 | 1.4 | 中国香港 | 3.0 | 1.6 |
| 15 | 科特迪瓦 | 2.0 | 1.3 | 以色列 | 2.7 | 1.4 |
| 16 | 乌兹别克斯坦 | 1.7 | 1.1 | 意大利 | 2.5 | 1.3 |
| 17 | 阿根廷 | 1.6 | 1.1 | 哈萨克斯坦 | 2.5 | 1.3 |
| 18 | 以色列 | 1.6 | 1.1 | 科特迪瓦 | 2.4 | 1.2 |
| 19 | 科威特 | 1.6 | 1.0 | 约旦 | 2.2 | 1.2 |
| 20 | 瑞士 | 1.4 | 0.9 | 日本 | 2.0 | 1.1 |

资料来源：联合国，2006 年《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数码数据。

地图 2

1990 年至 2005 年国际移徙者人数的变化



资料来源：联合国，《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

注：这份地图上显示的疆界并不意味着它们已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124. 移徙者总人数的增长主要集中在高收入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见表 2）。至 2005 年，所有国际移徙者的 48% 居住在高收入发达国家，11% 在高收入发展中国家。这两类国家的国际移徙者比例自 1990 年以来都增加了。而同期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中的国际移徙者人数所占比例则下降了。2005 年，所有移徙者的 25% 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只有 15% 在低收入国家。

125. 1990 年至 2005 年，72 个国家的移徙者人数下降了，其中大多数是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见地图 2）。下降人数最多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原因是阿富汗难民返回本国。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国际移徙者人数也减少了，那里大多数外国出生的人原来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内部移徙者。

126. 虽然国际移徙者集中在较少的几个国家，但他们在 41 个国家中占总人口的至少 20%，这 41 个国家中有 31 个的居民少于 100 万（见地图 3）。移徙者高度集中的国家和地区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以及中国香港、以色列、约旦、新加坡和瑞士。在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这两个人口超过 1 000 万的国家，移徙者占人口的至少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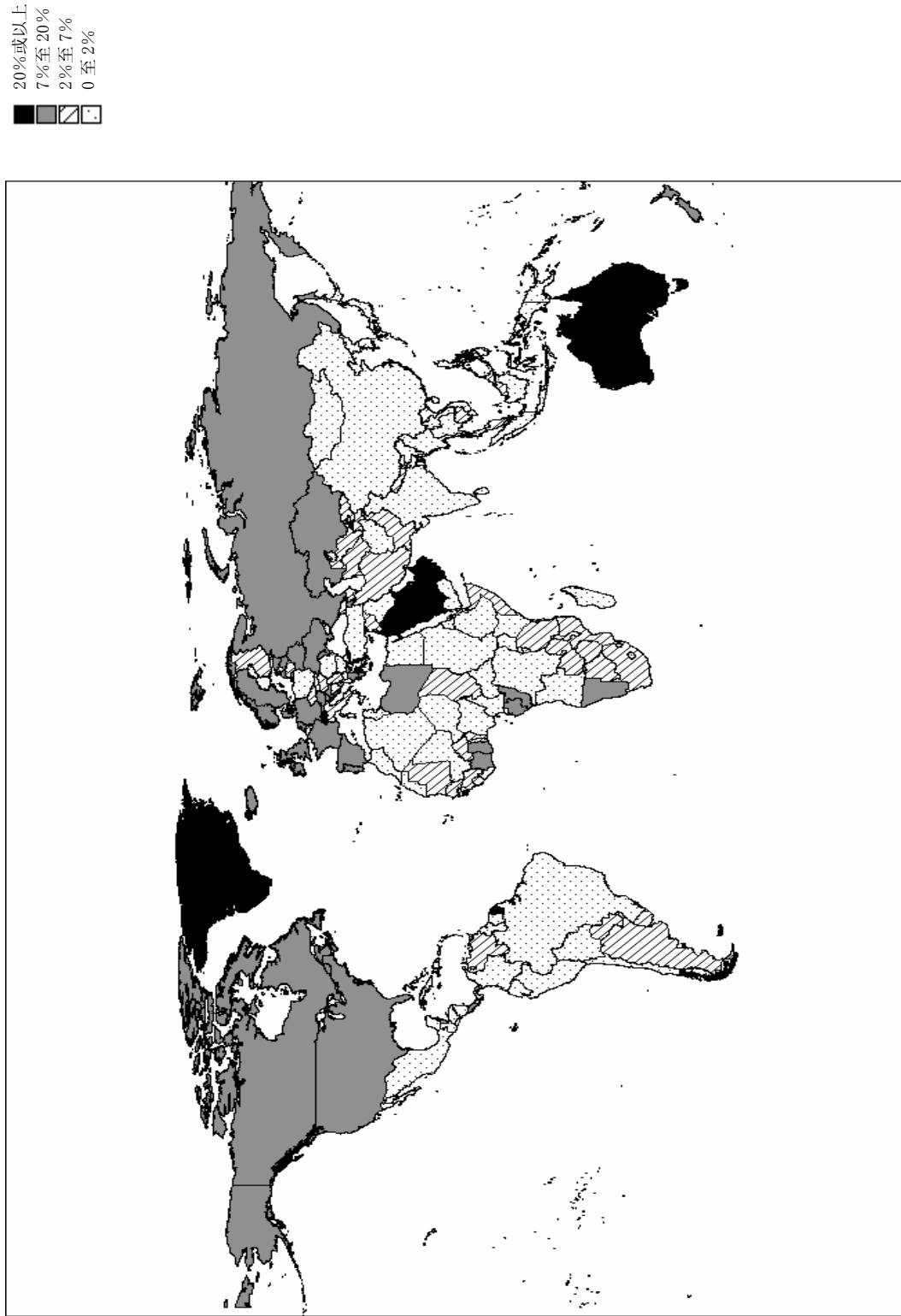
127. 2005 年，女性移徙者占移徙总人数的大约一半（49.6%）。自 1990 年以来，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中女性多于男性。但在发展中国家，她们只占所有移徙者的 45.5%。女性移徙者在亚洲所占比例特别低，尤其是在海合会国家中，她们仅占移徙者总数的 29%。一般说来，迁入的移徙者主要是合同工，女性在这些移徙者中所占比例较低。

128. 关于来自每个国家的移徙者人数没有一套全球估计数。根据 2000 年进行的一轮人口调查结果得出的估计数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中约有 80% 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而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中有 54% 来自发展中国家。把这些比例同全球移徙者总数估计数合并起来，就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中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6 000 万）同发达世界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6 200 万）人数大致相同。

129. 从地图 1 可看出移徙复杂性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经济和人口不对称同国家政策的相互作用，移徙者在世界上的分布不均衡。

地图 3

2005 年国际移徙者占总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

注：这份地图上显示的疆界并不意味着它们已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D. 国家政策确定的不同移徙者类别

130. 各国为外国人入境以及在本国境内居留和从事经济活动规定了各种条件，从而确定了不同的移徙者类别。考虑到各国的分类彼此不同，难以保证入境过程产生的统计数字在国际范围内的可比性，也难以推算出可靠的总移徙流量数字。尽管入境移徙者的类别繁多，但其中大多数可以归入几个大类。下文讨论了每一类移徙的水平和趋势。由于现有数据方面的差别，下面的讨论经常集中于经合组织成员国。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全面了解情况所必需的数据。

131. 根据这次考察，很多获准入境的外国人不属于移徙工人类别。然而，移徙者无论属于什么入境类别，都往往加入劳动大军。这就是说，移徙者即使不是明确作为移徙工人获准入境，也会工作。在家庭团聚类别下获得入境的移徙者、难民和甚至学生，都会加入劳动大军。不同移徙类别中的男子和妇女都有可能工作。劳工组织因此估计，在全部国际移徙者中，大约一半，也就是说 9 500 万人，加入了劳动队伍。在讨论移徙的影响时考虑到了参加工作的全部移徙者，无论其入境类别或法律身份是什么。

1. 定居移徙

132.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接纳外国人作为移民，给予他们永久居留权。移民获得与公民一样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可以在连续居住几年之后归化。在这些移民国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在入境移民数中所占比重很高（见表 1）。大多数移民是根据以下三个主要标准获准入境：(a) 有近亲已经在接纳国定居（家庭团聚）；(b) 拥有需要的技能；或(c) 作为难民或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需要保护。1990 至 2002 年期间，进入美国的移民中有 65% 是根据家属优先规定，13% 是根据就业优先规定，11% 则属于各种人道主义类别。在澳大利亚，移民的 37% 是在家庭类别下获准入境，另有 37% 属于技能类别，11% 属于人道主义类别。在加拿大，相应类别的比例分别为 34%、49% 和 13%。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家庭团聚类别下的入境移民所占比例一直在下降，而技能类别的移民所占比例则一直在上升（持续汇报移徙问题系统 SOPEMI, 2005）。

2. 移徙工人

133. 很多国家准许外国人入境进行某项经济活动。外国人通常获得在接纳国临时居留和工作的许可，但从事的工作类型可能受到限制。移徙工人在工作许可有效期内经常必须固定从事某个具体职业和为某个固定的雇主工作。获准临时入境的低技能移徙工人通常不得携带家属。有技能的移徙者则有较大的可能获准携带近家属（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入境，或随后让近家属前来与自己同住。

134. 多年来，各国政府制定了一些在典型的劳工移民计划的基础上有所变异的计划。除了接纳“合同工”的计划之外，其他为工作目的接纳外国人的类别包括：(a) 受训人员，即接受在职训练的人员；(b) 季节工，即获准在短于一年的期间

内连续工作，每年必须离境一个月的外国人；(c) “工作假期工”，即来自特定原籍国，在游览接纳国期间连续工作长达两年或三年的青年；(d)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即虽然变换工作国家，但是继续为同一公司工作的多国公司雇员。各国可能有更多的用于划分准予临时入境并准许工作的非国民的类别(Abella 2006)。

135. 临时就业计划在发达国家越来越常见。1990年以来，在这些计划之下获准入境的工作人员人数显著增加(SOMEPI, 2005)。从1992年至2000年，这些人员的人数在美国增加了3倍，在澳大利亚增加了2倍，在联合王国增加了1倍(见表4)。季节工在欧洲大陆各国接纳的临时工人当中占大多数，但是在联合王国和美国接纳的临时工作工人当中所占比例很低。像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大韩民国这样的国家没有为接纳季节工另立一个类别。

136. 1990年至2005年，前欧洲移民来源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内的移徙者人数增加了640万，达960万(United Nations, 2005b)。2001年，希腊有413 000个外国人，全部是作为工人准许入境，其中41%是妇女。1999年至2003年，爱尔兰每年颁发或延长的工作许可证数目从6 300增加到47 600；与此同时，在意大利，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数目从21 400增加到139 100。在葡萄牙，外来劳动力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从1999年的92 000增加到2003年的286 000。在西班牙，移徙劳动力人数激增：每年准许入境的移徙者人数在1999年至2002年期间增加了三倍以上，达到443 000人，该国国内的全部移徙者人数则从1990年的80万人增加到2005年的480万人，其中320万人是2000年以来增加的。

137. 移徙劳动力在一些东欧国家也有所上升，在那些于2004年5月加入欧洲联盟国家的尤其如此。2003年，捷克共和国有164 000个外籍工人，匈牙利有43 000个。波兰于2002年颁发了23 000张工作许可证。从2000年到2004年，俄罗斯联邦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数目增加了一倍，几乎达400 000张。

138. 在亚洲，海湾合作委员会的6个成员国吸引了大批邻国以及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的移徙工人。从1985年到2005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各成员国国内的外国人几乎增加了一倍，达1 300万人(见表5)。从亚洲国家前往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或该区域其他接受国的工人人数在1990年至1994年平均为140万人，在2000年至2003年则平均超过200万人(表6)。这些移徙者的目的地除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外，还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省、泰国和越南(表7)。中国在最近也成为一个目的地国。2000年，这10个国家的劳动力中有390万移徙者，这个数字在2004年很可能增加到520万左右。

表 4

1992 年和 2000-2004 年：一些国家每年接纳的临时移徙者人数，包括高技能移徙者和季节工在其中所占百分比

| | 1992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
| | 人数 (千人) | | | | |
| 亚洲 | | | | | |
| 日本 | 152 | 184 | 201 | 204 | .. |
| 大韩民国 | 8 | 124 | 128 | 138 | .. |
| 欧洲 | | | | | |
| 法国 | 18 | 15 | 20 | 23 | .. |
| 德国 | 333 | 290 | 330 | 348 | 359 |
| 意大利 | 2 | 31 | 30 | .. | .. |
| 荷兰 | .. | 28 | 30 | 35 | .. |
| 瑞典 | .. | 19 | 13 | 10 | .. |
| 瑞士 | 128 | 50 | 56 | .. | .. |
| 联合王国 | 64 | 113 | 136 | 150 | .. |
| 北美洲 | | | | | |
| 加拿大 | 71 | 95 | 96 | 88 | 82 |
| 美国 | 48 | 219 | 262 | 223 | 227 |
| 大洋洲 | | | | | |
| 澳大利亚 | 40 | 111 | 122 | 129 | 136 |
| 新西兰 | .. | 43 | 55 | 64 | 72 |
| | 技术工人在临时移徙者中所占的百分比 | | | | |
| 亚洲 | | | | | |
| 日本 | 71 | 71 | 71 | 71 | .. |
| 大韩民国 | 41 | 15 | 22 | 29 | .. |
| 北美洲 | | | | | |
| 美国 | 81 | 86 | 87 | 85 | 86 |
| 大洋洲 | | | | | |
| 澳大利亚 | 37 | 35 | 37 | 34 | 35 |
| 新西兰 | .. | 18 | 16 | 9 | 9 |
| | 季节工在临时移徙者中所占的百分比 | | | | |
| 欧洲 | | | | | |
| 法国 | 75 | 51 | 53 | 58 | .. |
| 德国 | 64 | 76 | 84 | 86 | 86 |
| 意大利 | 100 | 100 | 100 | .. | .. |
| 瑞典 | .. | 100 | 100 | 100 | .. |
| 瑞士 | 99 | 98 | 98 | .. | .. |
| 联合王国 | 6 | 9 | 11 | 13 | .. |
| 北美洲 | | | | | |
| 美国 | 15 | 14 | 12 | 14 | 13 |

资料来源：OECD-SOPEMI,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4, 2005。

139. 在非洲，南非长期以来一直有一个临时工人计划，用来为采矿业提供劳动力。2000年，在南非的矿井中有131 000个外籍工人，占该行业劳动力的57%，比重超过1990年（47%）。非洲大陆其他依靠外籍工人的国家包括科特迪瓦、加蓬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0. 对高技能劳工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各国允许这些劳工临时入境。有30个国家，包括17个发达国家，制定了便利高技能劳工入境的政策或计划(United Nations, 2006c)。美国有3个准许“专门人才”入境的计划，并有一个针对高技能劳工的计划。从2000年至2003年，在所有这些计划之下的入境人数每年平均为201 000人；在日本，相应的数字为139 000人，在澳大利亚为44 000人(见表4)。其他国家没有相应的数据，但是欧洲各国、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东亚和东南亚活跃经济体，最近还包括中国，也是高技能劳工临时移徙的重要目的地国。

表 5

1985-2005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内外籍工人在劳动力中所占百分比和国际移徙者人数

| 国家 | 外籍工人在劳动力中所占百分比 | | | 移徙者人数(千人) | | | | 女性所占百分比 | |
|-----------|----------------|-----------|-----------|--------------|--------------|--------------|---------------|-------------|-------------|
| | 1985年 | 1995年 | 2000年 | 1985年 | 1990年 | 1995年 | 2005年 | 1990年 | 2005年 |
| 巴林 | 58 | 60 | 59 | 137 | 173 | 219 | 295 | 28.5 | 30.9 |
| 科威特 | 86 | 83 | 82 | 1 222 | 1 551 | 996 | 1 669 | 39.0 | 31.0 |
| 阿曼 | 52 | 64 | 64 | 327 | 452 | 573 | 628 | 20.9 | 20.9 |
| 卡塔尔 | 77 | 82 | 86 | 282 | 370 | 406 | 637 | 25.8 | 25.8 |
| 沙特阿拉伯 | 63 | 64 | 56 | 3 401 | 4 743 | 4 611 | 6 361 | 30.0 | 30.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91 | 90 | 90 | 1 008 | 1 330 | 1 716 | 3 212 | 28.5 | 27.8 |
| 共计 | .. | .. | .. | 6 377 | 8 620 | 8 521 | 12 801 | 30.7 | 29.0 |

资料来源：Girgis, 2002；海湾合作委员会数据和总移徙人数的趋势，1960-2005年联合国，2005年修订。

表 6

1990-2003 年：一些亚洲国家的出国寻求就业移徙者年均人数和女性所占百分比

| | 出国的移徙工人人数(千人) | | | 女性所占百分比 | |
|-----------|-----------------|------------------|--------------|-------------|-------------|
| | 1990-1994 年 | 1995-1999 年 | 2000-2003 年 | 1995-1999 年 | 2000-2003 年 |
| 孟加拉国 | 174 | 263 | .. | .. | .. |
| 中国 | 75 ^a | 375 ^b | .. | | |
| 印度 | 377 | 360 | 297 | .. | .. |
| 印度尼西亚 | 118 | 328 | 387 | 69.0 | 79.2 |
| 巴基斯坦 | 145 | 118 | 130 | .. | .. |
| 菲律宾 | 489 | 746 | 867 | .. | .. |
| 斯里兰卡 | 52 | 165 | 195 | 70.4 | 66.1 |
| 泰国 | 87 | 193 | 165 | 12.2 | 16.8 |
| 越南 | .. | 13 | 47 | .. | .. |
| 共计 | 1 517 | 2 561 | 2 087 | | |

资料来源：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移徙数据库，2006 年 1 月 10 日查询；《1997 年世界人口监测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XIII. 4, 1998 年；Hou Wenrou, China'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y, Asia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10, No.3-4 (2001)。

^a 1990 年至 1991 年的平均数，包括根据国际劳工合同和根据项目合同在海外工作的工人。

^b 1998 年至 1999 年的平均数，包括根据国际劳工合同和根据项目合同在海外工作的工人。

表 7
1997、2000 和 2004 年：一些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内的移徙工人估计数

(单位：千人)

| 国家或地区 | 移徙工人估计数人 | | |
|---------|----------|--------|--------|
| | 1997 年 | 2000 年 | 2004 年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90 | .. |
| 中国 | 82 | 100 | 130 |
| 中国香港 | 171 | 217 | 235 |
| 中国台湾省 | 246 | 327 | 600 |
| 印度尼西亚 | 35 | 15 | .. |
| 日本 | 660 | 710 | 800 |
| 马来西亚 | 1 472 | 800 | 1 359 |
| 菲律宾 | 6 | 6 | .. |
| 大韩民国 | 245 | 285 | 423 |
| 新加坡 | .. | 612 | 580 |
| 泰国 | 357 | 176 | 500 |
| 越南 | .. | 25 | .. |

资料来源：Manolo Abella, Polici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migration, mimeo, 2006; SOPEMI,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1 and 2005; IOM, World Migration 2005, p. 126; Philip Martin and others, Managing Labor Migr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06; 在国际移徙与亚洲劳动力市场研讨会（由日本劳动政策研究研修机构举办，2004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于东京）上提出的各份国家报告。

141. 在临时移徙劳工可以合法延长居留，甚至获得长期居住权的国家，这些劳工通常获准携带近亲属（主要是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但条件是，他们能够扶养这些亲属。因此，特别是在欧洲各国，家属移徙占有重要地位。从 1999 年至 2002 年，家属移徙在法国占移徙者的 70% 以上；在丹麦、挪威和瑞典占大约 50%；在瑞士占 45%；在奥地利和葡萄牙占 40%，在联合王国占移徙者的 34%（SOPEMI, 2003, 2004 and 2005）。在发展中各国，家庭团聚往往仅限于高技能移徙者或高薪资移徙者，但缺乏关于这类移徙所占比重的数据。

3. 移徙学生

142. 一些国家准许外国人在经过认可的教育机构选修课程或参加培训。在若干国家的学院和大学（即高等教育机构）注册外国学生人数很多，而且正在迅速增加。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长期以来吸引了很多寻求高等教育的青年，而1990年以来，外国学生的目的地国变得更为多样化（表8）。澳大利亚、中国和日本已成为外国学生新的主要留学国。从2000年至2003年，发展中国家的学院和大学中的外国学生人数增加了一倍以上，达282 000人。在发达国家，2003年在高等教育机构注册的外国人达200万。然而，这些数据没有对作为外国人在居住国完成学业的移徙者子女和专门为求学而移徙的青年加以区分。

表8

1990、2000和2003年：一些国家内的高等教育外国学生人数

(单位：千人)

| | 1990年 | 2000年 | 2003年 |
|------------|-------|-------|-------|
| 非洲 | | | |
| 南非 | .. | .. | 47 |
| 东亚 | | | |
| 中国 | .. | 45 | 111 |
| 日本 | 41 | 64 | 110 |
| 大韩民国 | 2 | 6 | 17 |
| 南亚 | | | |
| 印度 | .. | .. | 8 |
| 东南亚 | | | |
| 马来西亚 | .. | 19 | 28 |
| 西亚 | | | |
| 约旦 | .. | 12 | 16 |
| 黎巴嫩 | .. | 15 | 15 |
| 沙特阿拉伯 | .. | 8 | 11 |
| 土耳其 | .. | 17 | 13 |
| 东欧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8 | 10 |
| 匈牙利 | .. | 11 | 12 |
| 俄罗斯联邦 | .. | 64 | 69 |
| 乌克兰 | .. | 13 | 18 |
| 北欧 | | | |
| 丹麦 | .. | 13 | 18 |

| | 1990 年 | 2000 年 | 2003 年 |
|--------------|------------|--------------|--------------|
| 爱尔兰 | .. | 7 | 10 |
| 瑞典 | .. | 21 | 26 |
| 联合王国 | 80 | 226 | 270 |
| 南欧 | | | |
| 意大利 | .. | 25 | 36 |
| 西班牙 | 10 | 41 | 54 |
| 西欧 | | | |
| 奥地利 | 18 | 30 | 31 |
| 比利时 | 27 | 39 | 42 |
| 法国 | 136 | 137 | 222 |
| 德国 | 107 | 187 | 241 |
| 荷兰 | .. | 14 | 21 |
| 瑞士 | 23 | 26 | 33 |
| 拉丁美洲 | | | |
| 古巴 | .. | 11 | 17 |
| 北美 | | | |
| 加拿大 | .. | 45 | 64 |
| 美国 | 408 | 548 | 573 |
| 大洋洲 | | | |
| 澳大利亚 | 14 | 106 | 136 |
| 新西兰 | .. | 8 | 26 |
| 发达国家 | 864 | 1 633 | 2 020 |
| 发展中国家 | 2 | 132 | 282 |
| 共计 | 866 | 1 765 | 2 302 |

资料来源：Kritz, Mary M.,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tertiary education”, 2006。

4.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43. 全世界的难民人数从 1990 年的 1 850 万人减少到 2005 年的 1 350 万人。有 1 080 万难民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亚洲有 780 万，非洲有 300 万。全部难民的 48% 是女性。从 1990 年至 2004 年，有 2 150 万难民自愿返回发展中国家，其中 690 万人返回阿富汗。难民人数占最不发达国家内全部国际移徙者的 23%，占非洲移徙者的 18%（见表 9）。

表 9

1990 年至 2005 年：全世界和各主要地区的难民人数

(单位：百万人)

| 主要地区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05 年： 难民占国际移徙 者人数的百分比 |
|----------|--------|--------|--------|--------|-------------------------------|
| 世界 | 18.4 | 18.4 | 15.5 | 13.5 | 7.1 |
| 较发达地区 | 2.0 | 3.8 | 3.1 | 2.6 | 2.3 |
| 较不发达地区 | 16.4 | 14.5 | 12.4 | 10.8 | 14.4 |
| 最不发达国家 | 4.8 | 5.6 | 3.1 | 2.4 | 23.2 |
| 非洲 | 5.4 | 6.4 | 3.6 | 3.0 | 17.7 |
| 亚洲 | 9.8 | 8.2 | 8.8 | 7.8 | 14.6 |
| 欧洲 | 1.3 | 3.0 | 2.4 | 2.0 | 3.1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2 | 0.1 | 0.0 | 0.0 | 0.5 |
| 北美 | 0.6 | 0.8 | 0.6 | 0.6 | 1.2 |
| 大洋洲 | 0.1 | 0.1 | 0.1 | 0.1 | 1.6 |

资料来源：联合国总移徙人数的趋势：2005 年修订版，2006 年电子数据。

144. 2005 年，居住在发达国家的难民有 260 万人，其中不包括那些已经改变身份的人。大多数难民是通过有组织的重新安置计划抵达，但是从 1980 年代中期开始，在发达国家寻求庇护的人数显著增加。根据难民署从 1994 年至 2004 年，提出的庇护申请达 610 万份，其中 79% 在欧洲，20% 在加拿大和美国，其余的在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庇护申请的数目在 2001 年达到高峰，为 619 000 份，此后减至 2005 年的 310 000 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是收到庇护申请最多的国家。从 1994 年至 2004 年，40% 的寻求庇护者来自亚洲，主要来自阿富汗、伊拉克和土耳其；四分之一来自欧洲，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将近五分之一来自非洲。其余的寻求庇护者主要来自受 1980 年代中期冲突影响的中美洲各国。难民署报告说，从 1994 年至 2003 年，在发达国家提出的庇护申请中有 28% 导致难民身份或临时居住许可。获得难民身份或获准居留的人通常获得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工作权，因此，他们对经济结果产生的影响与移徙工人的相同。

5. 身份正常化和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徙者

145. 在移徙的管理方面，主要的挑战之一是防止非正常或未经批准的移徙。外国人在一个国家内的身份可以出于各种原因而成为非正常。那些未经批准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从抵达伊始便处于非正常情况。但那些合法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也会在居留期间失去正常身份。打工的游客、没有办理工作许可证延期的移徙工人、申请被驳回但没有离境的寻求庇护者、申请延长证件或改变身份，但由于行政效率低下，仍然未能获得有效证件的外国人都处于非正常情况。

146. 关于处在非正常情况的移徙者人数，没有可靠的全球估计数字。据估计，美国目前有 1 100 万至 1 200 万个这样的移徙者。在 2003 年，大韩民国境内有 140 000 签证过期的外国人；日本有 221 000；澳大利亚有 60 000；新西兰有大约

20 000。在欧洲，关于非正常移徙者的估计数不那么可靠，并随身份正常化措施而波动。非正常移徙现象在发展中各国也很常见，但援引的数字通常没有实际依据。

147. 管理非正常移徙的办法之一，是准许处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外国人使身份正常化，但条件是，这些外国人须符合特定的条件，例如有职业、有住房和有谋生手段。如果非正常移徙是行政效率低下所导致，这个办法特别适用。1990 年代，各国至少实施了 21 项身份正常化计划，其中加蓬 1 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项、哥斯达黎加 3 项、泰国 1 项、马来西亚 4 项，其余的计划是在欧洲各国实施。有 270 多万移徙者通过这些计划使自己的身份正常化。2000 年以来，各国又实施了 14 项身份正常化计划：阿根廷 1 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项、大韩民国 2 项、泰国 1 项，其余的计划是在欧洲各国实施，尤其是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这些计划使 260 万移徙者的身份正常化。收到另外大约 900 000 项申请，尚未处理这些申请。身份正常化的移徙者通常得到临时工作证或居留证。这些许可有的可予延展。在一些国家，负责管理移徙者的政府单位把身份正常化作为一项例行工作，但所涉人数通常很少。

E. 迫切需要的信息

148. 根据不同的移徙类别接纳外国人的国家通常在准许这些外国人入境时收集信息，但在外国人离境时收集适当信息的国家很少。由于原籍国一般不收集任何关于回国公民的信息，缺乏关于移徙者回流或循环流动情况的可靠数据。为了评估回国的移徙者是否有助于本国经济，这些信息必不可少。

149. 关于在目的地国内改变身份的外国人的信息也很缺乏。随着各国越来越多地允许移徙者把身份从一个类别转变到另一个类别，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个过程，如果移徙者在这个过程中获得更有保障的居住权，就更需要了解。随着取得长期居住权，移徙者对祖国社会的依恋和对所在国社会的承诺有可能发生变化。如果移徙者的身份有了保障，原籍国和所在国之间将更有可能出现良性循环流动。通过延展临时居留证或工作证来强制执行的循环流动所带来的效益则可能比较少。需要结合各种环境系统地检验这些论点的正确性，因此，上述基本数据非常重要。

150. 移徙情况统计数字中的一个重要欠缺，是不按性别分类上报数据的做法。尽管人们广泛意识到，国际移徙对男子和妇女产生的后果有所不同，但妇女在统计领域普遍受到忽视，从而妨碍了对性别在决定移徙及其后果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

151. 国际移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仅涉及移徙者本身，而且还涉及他们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关系，正是因为如此，必须制定更好的方法来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信息，以了解这个过程本身，并查明国家法规、移徙者的愿望和移徙者所作选择之间的动态相互关系。此外，随着能够得到的数据更加广泛，必须进行数据分析和判读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加强统计和研究能力，以进行与政策有关的分析。

二. 国际移徙对目的地国的影响

A. 移徙在全球的经济影响

152. 移徙与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发展主导移徙，移徙反过来又影响发展，影响的方式有时并非显而易见。然而，由于大多数研究都着重于目的地国的情况，我们对国际移徙的全球影响力的了解远不及对这种移徙在目的地国的影响力的了解。但我们知道，1870–1914 年跨大西洋大规模移徙是第一个“移徙时代”西欧与美国工资水平趋同的最重要一个因素（Hatton and Willianson, 2006）。此外，在同一时期，欧洲和非欧洲移徙潮流有不同分支，明显各异，结果助长了南北不平等（Lewis, 1969; United Nations, 2005^a）。同样，当今世界的收入分配日益有利于流动性强的生产要素，如资本和高技能劳工，越来越不利于流动性低的要素，包括低技能劳工（Rodrik, 1997）。换言之，更自由的劳工国际流动不仅有助于提高全球的收入水平，而且有助于更公平地分配收入。

153. 最近，世界银行指出，国际移徙的惠益超过商品贸易自由化的惠益，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一结论以世界经济总体平衡模式为依据。该模式模拟国际移徙增加对有关各方收入的影响，分析了两种假设情况：根据基线假设，2001 至 2025 年期间国际移徙趋势为每一区域国际移徙者比例保持不变。而根据移徙假设，在 2010 至 2020 年期间有 1 420 万新移徙者，包括 450 万技术工人，从发展中国家来到高收入国家，移徙人数比 2000 年国际移徙者人数增加 8%。与基线设想的情况相比，在移徙设想的情况下全球收入增加 0.6%。此外，发展中国家（包括其出国移民）的收入总额增加 1.8%，高收入国家国民的收入增加 0.4%。收入的增加既包括工资，也包括投资回报。新近移徙者得益最多。与基线假设情况相比，发展中国家的家庭收入也平均增加 0.9%。有损失的是较早的移徙者，由于很容易被新移徙潮所取代，他们的总体消费水平会下降 6%。这些结果与关于移徙在经济方面对接纳移徙者的经济体的影响的研究是一致的。

B. 对工资和就业的影响

154. 根据经济理论，移徙会降低目的地国的工资水平或增加失业人数。然而，下文列出的证据显示，这些影响即使有，也十分微小，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就接受国绝大多数工人而言，移徙者并非取代他们，而是对他们的补充。新的移徙者只会同先到的移徙者竞争。移徙者与本国工人的互补性，有利于促进接受国的经济。

155. 在目的地国，多数不同背景的研究都表明，国际移徙的增加对总体工资水平和失业影响甚微（Gaston and Nelson, 2002）。但低技能移徙者的涌入影响较大的是降低已经在目的地国的低技能工人的工资（United Nations, 1998; ILO, 2004^b）。不过在多数高收入国家，由于本国低技能工人所占比例很低，而且不断降低，因此低技能移徙者增加对降低平均工资的压力很小。在美国进行的研究表

明，即使在移徙者比例很高的地区，移徙对工资和失业的影响也很小，但对于那些直接竞争移徙者从事的工作的人，即其他国际移徙者或具有类似教育水平和经验的本国人的，这种影响可能较大（见 Smith and Edmondson, 1997; Borjas, 2003）。专题小组研究证实了这些结论（World Bank, 2006）。

156. 在工资相对缺乏弹性的地方，例如在许多欧洲国家，移徙者的涌入并不会降低工资水平，但可能会增加失业人数，在低技能公民中特别如此（Angrist and Kugler, 2002）。在法国，这一结果是关于工资的规章造成的（Dustmann and Glitz, 2005）。然而，如果移徙者是受经济扩张吸引而来，就业就可能增加，至少不会减少。因此，在 1984–1989 年和 1990–1995 年，若干欧洲国家失业和移徙入境人数的变动彼此并无关联（SOPEMI, 1998）。移徙人数增加带来消费的增加，这反过来又提高对劳工的总体需求，促进经济增长，从而改善本国人的经济状况。

157. 在多数目的地国，移徙者的职业分布与非移徙者迥异，这也表明两者的互补性。此外，移徙者在劳工市场的活动有特定范围，而假如没有移徙者，这类活动即使存在，也不会具备如此的规模。只要这种情况存在，经济就会受益。因此，总体而言，移徙能增加就业人数。Linton 认为（2002 年），移徙者从事特定职业工作，而如果没有他们，就没有这些职业。移徙人口多的城市通常会有本来不存在或少见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外国饮食或托儿服务等等。因此，在高收入经济体，低技能移徙者往往是对低技能本国人的补充，而非同他们竞争（Castles and Kosack, 1984）。

C. 国际移徙者融入目的地国劳工市场

158. 对移徙者来说，加入劳工市场、获得体面的就业是融入当地社会的关键一步。如果移徙者失业率全面高于非移徙者，或如果移徙者更可能长期失业，那么在劳工市场就可能存在系统性的歧视（Zegers de Beijl, 2000）。因此必须考虑移徙者融入劳工市场的趋势。

159. 移徙工人失业时，准许他们临时入境的国家要求他们离境。在一些国家，移徙者只能为特定雇主从事特定工作，他们的入境和居留取决于有工可做。如果是这样，上述情况就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国的移徙工人人数在经济兴旺时会上升，在经济萧条时会下降，因而每次遇到经济调整，移徙者便首当其冲。1997 年东亚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后，大批移徙者回国，原籍国得应付突如其来的工人返国潮流。

160. 在多数移徙者具有永久或长期居留许可的发达国家，移徙者所占劳工比例通常相当高（见表 10）。在经合组织多数国家，这一比例一直在上升。1998 年至 2003 年，一些国家移徙人数增幅尤其大。按增幅排列如下：卢森堡、爱尔兰、西班牙、美国、葡萄牙和意大利。

表 10

1998 年和 2003 年：外国人在若干发达国家的就业情况

(单位：千人)

| 主要地区和国家 | 占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
|----------------------|------------|--------|--------|--------|
| | 1998 年 | 2003 年 | 1998 年 | 2003 年 |
| 亚洲 | | | | |
| 日本 ^{a, c} | 119 | 180 | 0.2 | 0.3 |
| 大韩民国 ^{a, d} | 77 | 137 | 0.4 | 0.6 |
| 欧洲 | | | | |
| 奥地利 | 380 | 354 | 10.0 | 9.2 |
| 比利时 | 344 | 334 | 8.1 | 7.7 |
| 捷克共和国 | 23 | 82 | 0.5 | 1.6 |
| 丹麦 ^a | 98 | 104 | 3.4 | 3.5 |
| 芬兰 | 26 | 41 | 1.0 | 1.6 |
| 法国 | 1 582 | 1 361 | 6.2 | 5.2 |
| 德国 | 3 384 | 3 562 | 8.7 | 9.0 |
| 希腊 ^b | .. | 413 | .. | 9.5 |
| 匈牙利 ^a | 22 | 43 | 0.6 | 1.0 |
| 爱尔兰 | 53 | 118 | 3.4 | 6.5 |
| 意大利 ^a | 615 | 841 | 2.7 | 3.8 |
| 卢森堡 ^e | 71 | 87 | 40.7 | 45.0 |
| 荷兰 | 270 | 317 | 3.5 | 3.8 |
| 挪威 | 61 | 83 | 2.7 | 3.6 |
| 葡萄牙 | 67 | 140 | 1.4 | 2.7 |
| 西班牙 | 161 | 687 | 1.0 | 3.7 |
| 瑞典 | 189 | 210 | 4.4 | 4.6 |
| 瑞士 | 834 | 877 | 21.6 | 21.9 |
| 联合王国 | 1 145 | 1 513 | 4.1 | 5.1 |
| 北美 | | | | |
| 加拿大 ^{f, g} | 2 839 | 3 151 | 19.2 | 19.9 |
| 美国 ^{f, i} | 17 373 | 21 564 | 12.7 | 14.8 |
| 大洋州 | | | | |
| 澳大利亚 ^f | 2 281 | 2 447 | 24.8 | 24.6 |
| 新西兰 ^{f, h} | .. | 372 | .. | 19.9 |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OPEMI, 2005。

^a 2002 年的数据，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的人。^b 2001 年的数据，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为就业目的进入希腊的外国人。^c 该数据是有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居民人数，不包括经济活动不受限制的永久和长期外籍居民，也不包括逾期居留的人。^d 数据包括逾期居留的人。^e 该数据是常住的外籍工人人数，不包括跨界工人。^f 外国出生人口的数据。^g 1996 和 2001 年的数据，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的人。^h 2001 年的数据，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的人。ⁱ 15 岁以上的人的数据。

161. 1990年代，欧洲本国国民和外籍人士的就业均增加，特别在爱尔兰和西班牙，其劳工市场吸收了大批外籍工人（SOPEMI，2005）。然而，2000年开始经济萧条，多数发达国家外籍人就业增长放慢，比利时、法国、德国和荷兰的外籍人就业减少。甚至在1990年代，年轻（20至24岁）和年纪较大（55岁以上）的外籍人士和各年龄组的外籍妇女在寻求就业时都继续面临障碍。但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在推动外籍妇女就业方面取得成绩。

162. 在经合组织多数国家，外籍人士失业率和本国国民失业率持续悬殊，引起不安，政府于是对移徙者就业和居留时间规定条件，否则不愿接纳更多移徙者。2003年，比利时、丹麦、法国、荷兰、挪威和瑞典的外籍人士的失业率至少为本国国民的两倍。在较新的目的地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西班牙）、海外移民国和卢森堡，失业差距较小。在多数国家，外籍妇女失业率高于外籍男子（SOPEMI，2005）。

163. 在欧洲国家外籍和本国男性工人失业率的差距主要是两者社会经济特点的差异所致，但也不能排除歧视为造成这种差距的一个因素。在比利时、法国和荷兰这三个国家，甚至除去其他因素的影响，与配偶一起居住的外籍男性工人的失业率仍偏高。外籍妇女融入社会的困难，似乎影响其就业机会。即使除去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外籍妇女与本国妇女失业率也仍有差距，对有子女的外籍妇女而言特别如此（SOPEMI，2005）。

164. 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促进移徙者融入劳工市场，以加强社会凝聚力。为此必须通过适当立法和反歧视方案揭露和消除歧视行为。由于失业移徙者通常缺乏在不断变化的劳工市场取得成功所需的人力资本，他们能受益于培训，以更好地掌握当地语言，发展职业技能。在职见习培训、咨询、对创业活动的协助等也很有用。可能有必要开设特别方案，以满足移徙妇女、年轻和年纪较大的移徙者或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特定背景的移徙者的具体需要。

D. 移徙者的创业

165. 许多高收入国家的大城市已成为世界性都市，移徙者开设店铺，销售来自母国的“异国”特产。移徙创业家使现有货物和服务种类更加丰富，为一些城市街区增添了活力，从而防止，甚至扭转了这些街区的衰败。移徙创业家的技能在所在经济体往往已告缺乏，而且他们愿意长时间工作，利用其社会资本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

166. 先进经济体服务业在扩大，顺应这一结构变更，移徙者的创业活动和能灵活因应万变的消费潮流的小规模生产也在增加（Kloosterman and Rath，2003）。移徙者的经营通常在开始时仅为满足本族裔人的需要，随后才扩大服务范围，拓宽市场。这种经营往往集中在特定族裔聚居区附近，为移徙者创造了就业，也为他们提供了学习经商的机会。经营扩大后，往往雇用更多当地人。

167. 促进移徙者创业的因素包括移徙者大家庭具有凝聚力，能提供免费或廉价劳动的子女或兄弟姐妹众多，同乡开办的轮流借贷会提供了集资机会，移徙社区内社会网络强劲有力，社区内能依赖以信为本、强制守信的关系等等（Light and Rosenstein, 1995）。创业机会无疑使移徙社区增添了活力，为移徙创业家通过积累财富提高经济地位提供了重要的渠道。移徙创业家销售其原籍国的土特产，往往导致同这些国家的贸易增加。

168. 与本国相比，移徙者更可能自营职业。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移徙者及其后代在自营职业者中所占比例偏高。除比利时和法国以外，在经合组织其他发达国家，1998至2003年期间移徙者中自营职业的人数上升，无论按绝对数还是按在自营职业总人数中所占比例统计都是如此（SOPEMI, 2005）。在一些国家，外籍妇女更有可能创办小企业。例如在法国，北非移徙妇女开店经营的越来越多。2000年，法国44%的小企业外籍业主是北非人，46%是欧洲人（Khachani, 2004）。

169. 在美国，自营职业的移徙者的收入往往高于工薪族，即使计及自营职业的高收入专业人士，也是如此（Bradley, 2004）。移徙群体往往专门从事特定类型的创业活动（Portes, 1995）。在美国，来自印度的移徙者在小旅店生意方面独占鳌头；韩国人专长于零售生意；中国人开餐馆。在法国，开店的法国人退休后，由北非人取而代之；在联合王国，南亚移徙者开糖果店和报摊；在荷兰，土耳其移徙者开面包店、杂货店等。

170. 在德国，到1990年代末，51 000名德国籍土耳其企业家雇用了185 000人，其中20%是德国人。73%的德国籍土耳其企业家依靠德国企业供货。德国籍土耳其人创办的公司越来越多地投入在土耳其以外的国际商业活动。德国政府为考虑创办企业的移徙者提供财政帮助和咨询，推动创业活动。奥地利、葡萄牙和苏格兰也有类似的措施（Pécoud, 2001）。

171. 在南非，来自其他非洲国家的移徙者开办了各种小企业。许多移徙妇女从事街头贸易和跨界贸易，这种活动使她们增强了经济能力。一项研究表明，一个移徙企业平均创造三个就业机会（Peberdy and Rogerson, 2003）。

172. 许多移徙企业家承接了本国脱手的企业。Millman（1997年）指出，在美国，随着许多年纪较大的本国出生的农场主脱离农业，越来越多的农场归讲西语的拉美人和亚洲移徙者所有。

173. 对移徙者创业情况的系统评估结果不一。有人认为，自营职业对于在正规劳工市场获得就业机会不多的移徙者可能是第二最佳选择。移徙者自营职业能否增加收入的问题争论很多（Borjas, 1990; Bates, 1997; Waldinger, 1996; Kloosterman and Rath, 2003）。评估结果的部分问题是一小撮自营职业者十分成功，换言之，虽然自营职业者平均收入不高，但潜力很大。对美国城市移民社区的分析显示，同具备类似特点的工薪职工相比，自营职业者工作时间较长，按

小时计算的平均收入较低 (Logan and Others, 2003)。尽管如此, 移徙者中自营职业人数持续增加表明, 自营职业有其他优势。例如, 自营职业能使不熟悉接受国语言和习俗的移徙者获得就业; 自营职业是一种家庭战略, 据以积累财富, 为下一代经济地位的提升打下基础; 自营职业也是打进主流经济的可能途径。现有证据表明, 随着时间的推移, 许多自营职业移徙者取得成功 (Bradley, 2004)。

174. 各国政府认识到移徙者创业的潜在惠益, 已经开始为有意创办新企业的移徙者提供一些帮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为提出可行的商业计划并保证有一定投资的外国企业家签发移民签证。**为了推动移徙者创业, 各国政府应排除规章方面阻碍移徙者自营职业的障碍, 无论是全面性的障碍, 还是特定行业的障碍, 并确保正常状况下的移徙者与本国人一样有平等机会获得金融服务, 而且财产权受到尊重。**

E. 国际移徙与城市复兴

175. 国际移徙在防止发达国家城市人口减少、调整其住房市场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 许多发达国家本国人纷纷搬到市郊区, 城市人口增长减慢, 因而形成了称为“逆城市化”的趋势。但在 1980 年代, 逆城市化趋势止步, 原因之一正是在大城市中心定居的国际移徙者不断增加。2000 年, 移民被认为是改变美国城市面貌的两个最强劲的人口趋势之一 (Florida, 2004)。在主要城市, 如美国的芝加哥、达拉斯、休斯顿、洛杉矶、迈阿密、纽约、圣地亚哥、旧金山和华盛顿以及加拿大的多伦多和温哥华等“入境城市”, 人口不断增加, 主要原因就是流入的国际移徙者人数超过了流出的本国人人数。大多数这类城市都是“全球性城市”, 是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心, 也是公司总部或政府机关所在地 (Frey, 2004; Pumain, 2004)。尽管这些趋势的全面影响尚待确定, 但这些都市似乎受益于国际移徙者的流入以及对住房需求的增加 (Grogan and Proscio, 2000)。

176. 例如在纽约, 外国出生的人口比例从 1990 年的 28% 上升到 2000 年的 40%, 与此同时, 房产升值, 破落的街区复苏, 犯罪率大幅下降 (Florida, 2004; Millman, 1997)。此外, 一些移徙群体迁入以前的穷区定居, 给这些街区带来繁荣。例如, 在布鲁克林的西印度群岛人往往一家有多人工作, 他们利用本族裔人经营的非正式信贷系统购置平价房产, 从而推动房产升值 (Crowder, 1999)。

177. 在欧洲城市, 居者很难有其屋的问题以及一些移徙群体住在市郊隔离社区的趋势产生了负面后果。在一些城市, 新到来的移徙者都想租平价房, 导致价格上涨。例如在巴塞罗那, 移徙者为同样的住房所付租金通常高于本国人, 而且形成了地区上的隔离 (Domingo i Vals, 1996)。在马德里, 波兰移徙者往往在较贫穷的街区定居, 但鉴于 60% 的波兰移徙者具有中学以上学历, 30% 上过大学, 他们的住房条件日后很可能得到改善 (Aguilera Arilla and Others, 1996)。

178. 同根同源的移徙者往往在特定城市定居，因而出现了移徙者聚居区，使他们能够保持与同胞的文化和社会关系，可以形成足够的人数，有利于族裔企业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移徙者立业成功，并能投资住房，这些聚居区可能变得繁荣；如果移徙者迁往他处较好的住房，这些聚居区可能沉沦，或者也可能停留于隔离、贫穷的状态。**关于产生上述每一种结果的因素，还有很多情况尚待了解，但创建为社区服务的移民企业以及可能拥有住房这两者似乎是有利于产生有益结果的要素。**

三. 移徙对原籍国的影响

179. 移徙可以对原籍国产生若干积极影响：减轻劳工过剩国劳动力市场的压力；通过汇款改善移徙者家庭的福祉；发挥汇款的倍增效应促进收入增长并帮助减轻社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贫穷以及利用财政中介使汇款促进生产性投资。本章集中讨论移徙的这些影响。

180. 不过，原籍国面临一个矛盾：为了产生汇款它们必须放弃提高生产力所需的劳工和技术。这或许是使国际移徙成为原地经济发展促进因素的一个最大问题。下面第四章将审查技术人员移徙所产生的各种挑战和机会。

181. 除了因扣下汇款移交费和利用汇款影响所产生杠杆作用获利外，原籍国还可以通过和旅居国外侨民社区合作、通过回移促进储蓄、知识和技术转移。移徙在这方面促进共同发展的潜力将在第五章讨论。

A. 国际移徙与原籍国的劳动力市场

182. 实际上所有迹象都显示出需求大的劳动力市场会削弱移徙意愿。不过，工人离开却不一定导致劳动力市场需求加强。在一些国家，移徙的工人很容易被取代，他们的离开不会带来明显的产出损失或工资增加。在移徙者数目比劳动力相对低的情况下较可能出现这种结果，离开的工人大多数是失业者或就业不足者，可以通过内部移徙或培训来取代他们而不会导致工人素质明显下降，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或斯里兰卡的情况正是如此（Lucas, 2005）。在失业或就业不足情况严重的人口极为稠密的国家，即使是大量移徙也只会对失业情况或工资产生微不足道的影响（联合国，1998）。

183. 不过，移徙是有选择性的，因此可能对特定部门的工资带来上升压力。例如在巴勒斯坦，移徙到海合会国家可能导致技术熟练建筑工人的工资增加，也可能导致非技术工人和农业工人的工资增加（联合国，1998）。同样地，菲律宾的实际工资似乎与移徙并增，特别是对产业工人而言（Lucas, 2005）。在移居国外人口众多的小国家内，移徙会使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明显减轻。

184. 不管工资会出现什么情况，低技术工人移民出国一般会使留国者获益，例如在阿尔巴尼亚，移民出国有助于向私营部门就业过渡（Lucas, 2005）。在出现

大量移徙者外流的国家，例如墨西哥、巴基斯坦或菲律宾，每年离去的人数与没有移徙的劳动力增加人数相接近，显示出在失业者增加或经济停滞时期，移徙会提供重要的就业出路（O'Connor 和 Farsakh, 1996 年）。

185. 劳工移徙也一直是促使一些群体积极参与经济的手段。移徙到外国当家庭用人的妇女，尤其是来自印度尼西亚或斯里兰卡等国家的此种妇女，在移徙前往往从事没有工资的工作。1980 年后期离开斯里兰卡的妇女移徙工人约有一半是第一次加入劳动队伍（Rodrigo 和 Jayatissa, 1989）。一些发达国家内年轻“假期兼职者”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他们在移徙前大多是学生或最近才毕业的学生。

B. 国际移徙、收入分配和减轻贫穷

186. 低收入加强了人们移徙出国的意愿，但在收入增加时国际移徙往往也增加。一般来说，国际移徙者来自本国中等收入家庭，主要是因为国际移徙费用高风险大，贫穷家庭没有足够的办法也不可能承受这些风险。因此，生活贫穷者的国际移徙相对来说仍然较少，在原籍社区，低收入家庭的移徙可能性较低，但随着收入增加而提高，而收入较高者的移徙倾向则会减少（Taylor, 2006）。

187. 不过，来自某一社区的移徙者一旦在国外有了立足点，该社区的移徙就可能增加，因为出国者会帮助亲友们移徙。结果建立起“移徙网络”，使移徙费用和 risk 下降，移徙妇女较关心避免 risk 问题，网络关系对她们特别重要（Massey 等, 1998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进入网络的途径就不仅包括亲友，而且还扩展至包括促进移徙和使移徙得以持续的机构，包括征聘业（Woodruff 和 Zenteno 2001 年；McKenzie 和 Rapoport, 2005 年）。

188. 了解到移徙先从生活较富裕家庭开始，后来才扩大到更多的较贫穷家庭，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不同的研究所报告的国际移徙对收入不平等和贫穷的影响的结果表面上看是矛盾的（Barham 和 Boucher, 1998 年；Knowles 和 Anker, 1981 年；Adams 1989 年；Adams 和 Alderman, 1992 年；世界银行, 2006）。也就是说，当一个社区开始有人移徙的时候，汇款首先会加剧收入不平等情况，但随着较贫穷家庭的移徙者加入外流队伍，汇款会减少不平等情况。例如墨西哥农村，在移徙变得更普遍时，汇款在加剧收入不平等方面的影响下降，但现金流入在减轻贫穷的深度和严重程度方面的影响则加强（Taylor, Mora 等, 2005 年）。其他地方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些结果（Ozden 和 Schiff, 2006 年）。一项重大的后果是，低技术工人移徙很可能会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状况（世界银行, 2006 年）。

189. **鉴于移徙有助于减轻贫穷，必须在制定减贫战略和编写联发援框架规划文件时将移徙问题考虑在内，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这样做，要在这方面制定有效干预措施，必须扩大证据基础，特别是寻找出加速汇款对最贫穷家庭的积极影响的途径。**

C. 汇款的影响

190. 汇款是国际移徙最直接最明显的利益。世界银行估计，过去十年来全世界的汇款³ 转移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1995 年的 1 020 亿美元增至 2005 年的约 2 320 亿美元。汇往发展中国家的数额在全球汇款中所占的比例也有所增加，从 1995 年的 57%（580 亿）增至 2005 年的 72%（1 670 亿美元）。汇款集中在几个国家：2004 年收款最多的 20 个国家所收汇款占世界总额的 66%，其中有 8 个是发达国家（见表 11）。按重要次序开列，印度、中国、墨西哥和法国收取全球汇款的三分之一，只有在菲律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两个主要收款国，汇款占国内总产值的高比额。汇款至少占国内总产值 10% 的 20 个国家中大多为发展中小国。

表 11

2004 年收取汇款最多和汇款占国内总产值比额最多的 20 个国家

| 国家 | 汇款 (10 亿美元) | 世界总额 累计百分率 | 国家 | 汇款占国内总产 值百分率 |
|-------------|----------------|---------------|------------|-----------------|
| 印度 | 21.7 | 9.6 | 汤加 | 31.1 |
| 中国 | 21.3 | 19.0 | 摩尔多瓦 | 27.1 |
| 墨西哥 | 18.1 | 27.1 | 莱索托 | 25.8 |
| 法国 | 12.7 | 32.7 | 海地 | 24.8 |
| 菲律宾 | 11.6 | 37.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2.5 |
| 西班牙 | 6.9 | 40.9 | 约旦 | 20.4 |
| 比利时 | 6.8 | 43.9 | 牙买加 | 17.4 |
| 德国 | 6.5 | 46.8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17.2 |
| 联合王国 | 6.4 | 49.6 | 萨尔瓦多 | 16.2 |
| 摩洛哥 | 4.2 | 51.5 | 洪都拉斯 | 15.5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4.1 | 53.3 | 菲律宾 | 13.5 |
| 巴基斯坦 | 3.9 | 55.0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 |
| 巴西 | 3.6 | 56.6 | 黎巴嫩 | 12.4 |
| 孟加拉国 | 3.4 | 58.1 | 萨摩亚 | 12.4 |
| 埃及 | 3.3 | 59.6 | 塔吉克斯坦 | 12.1 |
| 葡萄牙 | 3.2 | 61.0 | 尼加拉瓜 | 11.9 |
| 越南 | 3.2 | 62.4 | 阿尔巴尼亚 | 11.7 |
| 哥伦比亚 | 3.2 | 63.8 | 尼泊尔 | 11.7 |
| 美国 | 3.0 | 65.1 | 基里巴斯 | 11.3 |
| 尼日利亚 | 2.8 | 66.4 | 也门 | 10.0 |
| 世界共计 | 225.8 | 100.0 | | |

来源：世界银行，2006 年全球经济前景表 4.1。

191. 由于报告系统未必知道通过非正规作业或随身携带转移的汇款，人们认为真正的汇款数额比所引述的估计数大。不过，这些估计数大约已是实际报告值的两倍（世界银行，2006年）。由于许多国家无法报告汇款数据，必须估算数值。由于这一不足之处，在解释可得到的估计数时必须小心谨慎（Kapur, 2003年；世界银行，2006年）。

192. 几十年来，人们一直希望收取汇款的家庭会用汇款进行生产性投资，从而在本土创造新的收入机会或用于走向今后移徙以外的另一条途径。不过，专门集中研究汇款使用情况的报告不断显示出，汇款大多用于消费。要了解汇款的真正影响，眼光必须超越其直接用途。比较有无国际移徙者家庭支出的研究报告显示出有移徙者家庭比起同一收入水平的其他家庭投资较多，消费较少，表示汇款确有助于改善经济成果（Taylor 和 Mora, 2006年；Adams, 2005年）。特别是，汇款往往成为支付教育和保健的手段，从而加强人力资本（世界银行，2006年）。此外，国际移徙因产生汇款，也帮助家庭克服它们因市场发展不足而面临的一些限制。缺乏信贷和保险、产出和投入市场交易费用高昂以及因通信和交通基础设施不佳而只能获得有限信息等因素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内家庭的生产力。这些限制因素可因移徙部分克服（Stark, 1991年；Taylor 和 Martin, 2001年）。移徙者可以通过汇款使家庭获得资本和收入保障，这可促进过渡到更具生产性的活动，例如商业农业生产或微型企业。例如在墨西哥，投资到微型企业的款项约有五分之一与汇款有关（Woodruff 和 Zenteno, 2001年）。汇款似乎也会纾解新设立企业在信用贷款方面所受限制，例如在菲律宾（Yang, 2004年）。

193. 但移徙无法克服所有类型的市场问题。如果家庭无法聘用工人或以节省劳力的设备取代移徙者，生产力就会下降。因此，移徙可能会在短期内减少派出移徙者家庭的生产，但长期而言，随着有人移徙到国外的家庭较能够投资并适应移徙者离家的情况，其生产力会增加（Massey 等，1998年）。由于向家庭提供它们进行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收入保障，移徙和汇款会在家庭内创造“收入乘数”，使家庭每收到一元汇款，其收入即增加一元。

194. 汇款也具有潜力增加无移徙者家庭的收入。由于信增效应，每一元的汇款可以在原籍社区创造两元或三元的额外收入，主要是因为汇款用于地方经济内其他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就算是用汇款来购买原籍社区外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倍增效应也会因为在全国经济扩散而使收入增加。结果，汇款增加会刺激收取汇款以外的家庭进行投资，因为货物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会使收入增加。因此，汇款不仅会影响到收取汇款的家庭，而且会影响广泛的经济。尽管汇款乘数在国家一级比原籍社区一级大，但它们在社区一级的比例效应较大。

195. 不过，如果汇款用于非贸易项目，即不在国际市场交易的货物和服务，它们所产生的额外需求可能会导致这类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上升。这一迹象显示出有大量移徙者在外国的地区的工资或地价较高。这些价格变动可能减少生产，除非

生产力也增加。因此，国际移徙可能会在短期内减少地方生产，特别是减少严重依赖劳力的活动，但就中期和长期而言，则可能会通过它所产生的收入和投资信增效应增加地方的生产（Massey 等，1998 年；Taylor 和 Adelman，1986 年）。

四. 培养技能并推动技能的传播

196. 近几十年来，在鼓励吸收短缺技术人员的政策下，技术人员移徙一直呈上升趋势。这是因为技术进步在推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必须加强其知识型产业的竞争优势。由于在获取技术工作人员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业界本身在移徙政策的开放过程中也发挥了推动作用。而且，由于技术移民比低技术移民工资高、纳税多，可以帮助解决人口老化造成的财政问题，因而比较受欢迎。最后，生产和贸易的日益全球化要求技术人员更加流动，至少跨国公司需要在不同的生产区域之间调动员工。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模式四（自然人流动问题技术组）规定这类流动应该最大限度地实现自由化就不足为奇了。

197. 国家如果缺乏技术人员，可以通过自行培训或者从外引进解决这个问题。今天，培训技术人才已经成为全球性现象，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地吸引高质量培训机构为本国公民提供教育并从国外吸引优秀学生。跨国教育的快速发展表明，高质量教育的市场很大而且还在增长。**各国政府应该考虑如何在政府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实现最佳合作，以便改善贫穷国家的公民获得高等教育和其他专业化培训的机会，尤其是在目的地国需求量大且在原籍国比较稀缺的职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各国政府还可以搞合办项目，帮助有最迫切需求的国家和区域留住专业和技术人员。在针对具体职业的培训或改善其工作条件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有助于产生很好的协同增效效应。共同发展方式应该为在发展的这一关键领域加强政府合作提供指导框架。**

A. 教育的全球化

198.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中贸易与投资的扩张，教育服务的国际贸易也在上升，特别是高等教育。正如上文已提到的（见表 8），到国外获取高等教育者数量的上升是这一趋势的体现之一。服务提供者本身的“流动性”也越来越大，通常在政府的支持或鼓励下发展与国外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甚至在国外建立自己的分支机构。

199. 发生这些变化是因为政府、大学和公司已经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人，并正采取措施增加他们的数量。高等教育的潜在市场很大而且还在增长。2000 年，发展中国家 20 岁到 24 岁的 4.29 亿人口中只有 16%，也就是 6 900 万人进入高等教育。到 2015 年，如果入学率增长适中，同一年龄组中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可能上升到近 1 亿。显然，即便大幅提高全球高等教育的培训能力，也只能满足对教育的部分额外需求。

200. 几十年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学生一直寻求到美国和欧洲各国学习深造。但是，随着其他国家发展自己的培训能力，留学生的流动方向出现了明显变化(Tremblay 2005)。发展界也日益认识到高等教育服务的全球化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人力资本和促进其经济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Knight 1999; 经合发组织 2004; Ninnes 和 Hellsten, 2005)。的确，通过在本国或所属区域的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受训人员留在该区域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为了提高国内高等教育培训能力以及减少留学带来的外币兑换成本，发展中国家允许甚至积极寻求国外知名大学在境内设立“分校”或者“分支机构”。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新加坡、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已经设立了这类国际校园的国家之一。这些新情况表明教职员工的国际性流动更大了。

201. 发达国家对加强这类合作感兴趣的部分原因是教育服务的出口利润丰厚(Phillips 和 Stahl 2001)。澳大利亚政府尤其一直比较支持本国大学在海外的拓展。2003 年，34 家澳大利亚大学海外招收的外国学生占澳大利亚国际学生总数的 40.5%。其中大部分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202. 在欧洲，欧盟于 1987 年设立了“伊拉斯谟”计划，促进欧洲学生到国外学习 3 个月到一年。31 个欧洲国家参加了该计划。到 2004 年，120 多万名学生和 2 000 所高校参加了该计划。伊拉斯谟计划也支持教师的流动。2003 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伊拉斯谟世界”计划，这个新的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到欧洲学习并为欧洲学生到发展中国家学习提供奖学金(Kritz, 2006)。

203. 出国学习的人数在上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继续上升。大部分希望国外深造的学生来自高收入或者中等收入国家。但是中国和印度也有许多学生在发达国家学习。2000 年在经合发组织国家的留学生中，有 12.7 万来自中国，7.8 万来自韩国，6.7 万来自印度，6.4 万来自日本，6.3 万来自德国，6 万来自法国(Kritz, 2006)。希腊、意大利、土耳其、摩洛哥以及中国的台湾省也有大量学生在海外学习。与美国相关的数据表明，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生中有 60% 由家庭支付学习费用。其他学生通常从由原籍国的机构拿到了奖学金。

204. 显然，原籍国看到了公民获得高等教育的好处，特别是在与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相关的领域和学科。原籍国期望受到高等教育的学子归来后为转移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知识和技术、促进机制建设和加快经济增长贡献力量，当然他们也知道即将毕业的学生是否回国取决于国内是否有适当的工作机会。但是，即便是留学生短期内不回国，原籍国也在越来越多地利用涉及高技能侨民的网络，及促进他们对原籍国进行工作访问的方案来加强合作和转移知识。亚洲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和韩国在这方面尤其活跃(Wescott 2005)。

205. 总之，为了培训更多的技术人才并使他们留在本国成功发展，需要在设立区域培训机构方面推动公私合作，这些培训机构既要满足有能力支付学费的家庭的年轻人的需求，也要照顾到需要助学金但坚定表示学成回国的青年人。上文已

提到，如果人们为了技术移民就会愿意投资教育以增加移民的机会，在母国的附近设有培训中心，就会使出现这种结果的可能性更大，同时也会使所需技能的供应增加。

B. 高技术人员的移徙

206. 仍然没有关于高技术人员移徙的数目和趋势的全球统计数字。但是，通过人口普查的数据，可以估算在经合发组织国家生活并报告已经完成高等教育的在外国出生的人员的数量。如果将这些人等同于高技术人员，可以得出技术移民目前的大致规模(见表 12)。2000 年，有大约 2 000 万 25 岁或 25 岁以上高技术移民在经合发组织国家生活，1990 年为 1 200 万 (Docquier 和 Marfouk 2006)。新增的 800 万人员占 1990 年到 2000 年期间 25 岁或 25 岁以上移民增长总数的 46%。

207. 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没有那么全面。在拉丁美洲，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受到至少十年教育的移民人数为 130 万，受到高等教育的移民人数则少得多。2003 年，沙特阿拉伯有大约 60 万高技术移民。

表 12

1990 年至 2000 年经合发组织国家内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数量的变化指数

| 主要地区和国家 | 25 岁或 25 岁以上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 | | | 在 25 岁或 25 岁以上新增移民总数所占的百分比 |
|-------------|-----------------------|--------|-----------|----------------------------|
| | 数量(千人) | | 增量(千人) | |
| | 1990 | 2000 | 1990-2000 | |
| 大洋洲 | | | | |
| 澳大利亚 | 1 110 | 1 540 | 430 | 54 |
| 新西兰 | 195 | 232 | 37 | 25 |
| 亚洲 | | | | |
| 日本 | 330 | 329 | -1 | - |
| 韩国 | 15 | 52 | 37 | 36 |
| 土耳其 | 49 | 141 | 92 | 40 |
| 拉丁美洲 | | | | |
| 墨西哥 | 123 | 142 | 19 | 35 |
| 北美洲 | | | | |
| 加拿大 | 1 879 | 2 742 | 863 | 91 |
| 美国 | 6 203 | 10 354 | 4 151 | 47 |
| 东欧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60 | .. | 15 |
| 匈牙利 | 32 | 55 | 22 | 55 |
| 波兰 | 101 | 103 | 3 | 3 |
| 斯洛伐克 | 30 | 42 | 12 | 5 |
| 北欧 | | | | |
| 丹麦 | 11 | 32 | 20 | 27 |
| 芬兰 | 4 | 22 | 17 | 31 |
| 冰岛 | 2 | 5 | 2 | 36 |
| 爱尔兰 | 35 | 116 | 81 | 54 |
| 挪威 | 33 | 64 | 31 | 45 |

| 主要地区和国家 | 25岁或25岁以上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 | | | 在25岁或25岁以上新增移民总数所占的百分比 |
|-------------------|--------------------|---------------|--------------|------------------------|
| | 数量(千人) | | 增量(千人) | |
| | 1990 | 2000 | 1990-2000 | |
| 瑞典 | 138 | 221 | 83 | 44 |
| 英国 | 570 | 1 257 | 687 | 80 |
| 南欧 | | | | |
| 希腊 | 29 | 24 | -5 | - |
| 意大利 | 81 | 142 | 61 | 16 |
| 葡萄牙 | 15 | 30 | 15 | 41 |
| 西班牙 | 148 | 230 | 82 | 16 |
| 西欧 | | | | |
| 奥地利 | 27 | 103 | 76 | 15 |
| 比利时 | 94 | 186 | 92 | 77 |
| 法国 | 300 | 615 | 314 | >100 |
| 德国 | 556 | 996 | 440 | 30 |
| 卢森堡 | 11 | 29 | 19 | 60 |
| 荷兰 | 147 | 254 | 107 | 30 |
| 瑞士 | 197 | 287 | 90 | 37 |
| 欧盟 15 个成员国 | 2 166 | 4 526 | 2 360 | 47 |
| 经合发组织(百万) | 12 467 | 20 403 | 7 936 | 46 |

来源：改编自 Frederic Docquier 和 Abdeslam Marfouk,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y education attainment”, 1990-2000, 载于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Brain Drain*, Caglar Ozden 和 Maurice Schiff, eds. 世界银行和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注：本表中，符号>表示实际百分比高于所列百分比。

208. 按出生国分类的在该数据表明，在经合发组织国家中，56%受到高等教育的移民来自发展中国家。在某个国家出生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在经合发组织国家生活者所占的比例概数表明，一些贫困国家有相当大比例的受到高等教育的劳动力在国外生活(SOPEMI, 2005; Kapur 和 McHale, 2005)。在安哥拉、布隆迪、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拉利昂、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3%至 55%受到高等教育的人员生活在经合发组织国家(SOPEMI, 2005)。海地、斐济、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比例超过 60%，加纳则达到了 83%。但是，这些数据没有显示相关人员受教育的地点。

209. 美国关于抵达时间的普查数据表明，55%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 40%来自中国和印度的被雇用高技术移民是在美国获得大学学位的，有博硕士学位的人员的比例更高(Ozden, 2005)。

210. 特别令人忧虑的是保健部门技术人员的移徙。根据经合发组织国家的相关信息，估计 23%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接受培训的医生在经合发组织国家工作，其中，喀麦隆所占比例最低，为 3%，南非最高，为 37%。此外，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接受培训的护士和接生人员中有五分之一在经合发组织国家工作(WHO, 2006)。

211. 技术人员从原籍国的移徙可以产生几个方面的影响。技术人员的移徙可以产生一种良性循环：留下的人员选择接受与移徙者类似的培训，希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出国。但由于移徙者的机会有限，可能使原籍国的专业和技术人员的供应增加（Stark 和 Wang，2001）。尽管支持这一假定的证据还不多，越来越多的国家似乎已经从最优秀的人员的移徙受益。例如，在快速增长的亚洲经济体为推动经济增长进行结构转型的期间，大量学生和技术人员移民到了国外。但是，这些经济体一般都能成功地吸引一部分高技术移民回国，加强与留居国外的移民的联系，并促进有资本的或有融资能力的移民到国内投资。印度虽然有大量信息技术人员移民到国外，却能够补充这类高技术人员，并创造了服务出口业（IOM，2005）。

212. 但是，总的来说，这种良性循环或“人才增加”现象不如技术人员移民造成的“人才外流”那么普遍。Beine、Docquier 和 Rapoport（2003）认为，当受过高等教育人员移徙的比例较高时（超过 20%），迁出移民造成的损失将明显超过其积极影响。但是技术人员移徙比例较低的国家，如巴西或者印度可能从中受益。在某些国家，技术人员的移徙确实导致某些职业人才的短缺。例如在南非，卫生部估计，2001 年有四分之一的护士职位空缺无法填补，在其他撒哈拉以南国家同样有这样的现象，甚至更普遍。

213. 选择移徙还可能影响原籍国的体制和政策。比如，如果大部分受到培训的人才可能迁移国外，政府就不情愿对高等教育进行投入。或者因为害怕生活较优越的人员离开本国，可能限制对他们增税的可能性（Kapur 和 McHale，2005）。

214. 高技术人才的缺乏有可能限制创新和采用新技术，降低社会服务的质量，延缓甚至阻碍体制建设。但是，高技术迁出移民也可以在国外通过贸易、投资、侨汇和提供知识为母国经济作出贡献。迁出移民也可以通过建立良好的信誉降低发展国际业务的壁垒，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地融入全球生产链和国际贸易。最后，回国的高技术移民可以将他们的技术、国外的社会网络和财富投入母国经济的发展（Kapur 和 McHale，2005）。比如，在中国、印度和韩国，从美国回国的人员已成为软件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215. 最近对技术移民的影响的分析得出的一般结论是，技术移民对接受国而且主要是对移民本人有利。然而，技术移民并非总是能够在国外充分利用其学历资格。大部分在国外获得高等教育的拉丁美洲移民到美国后无法进入与他们的技能相称的职业（Ozden，2005）。**要防止这类浪费，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推动学位、资格或证书的相互承认。政府也需要防止在雇用过程中基于原籍国的歧视。**

216. **低收入国家最有可能受到技术人员移徙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想办法减小这种影响。最重要的办法可能是根据需求调整培训，使其更加符合当地的条件。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需要对其近期和长期的技术需求进行更好地评价，并制定满足需求的计划。在目的地国，这些措施在中长期可以减少对外国技术人员的需求。**

在原籍国，即便在迁出移民继续的情况下，扩大培训可以缩小人才的短缺。在捐赠国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或者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以为提供公共服务，如教育和保健服务制定关键人才培养的区域安排。

217. 留住所需工作人员也很重要。为此，原籍国必须着力增加技术人员的就业机会，并通过改善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前景和提供足够高的工资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要留住保健工作人员，还需要改善基本的保健基础设施，保证基本的医疗供应。以下共同发展倡议值得考虑：在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保健机构之间建立对口关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医疗人员在其他低收入国家提供保健服务。

218. 高技术移民的接收国应防止浪费移民的技术，努力确保他们获得与资格相当的本国公民类似的服务条件和工资水平。此外，高收入国家应避免积极地招募已经出现技术短缺的低收入国家的技术人员，或者主动地积极支持这些国家形成人力资本。由于发达国家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人员职位安排的私营招募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政府可能需要规管其国际行为，防止其阻碍低收入国家实现紧迫的发展目标。

219. 长期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技术人员的移徙使原籍国损失了培训上的投入，又不能保障以税收的形式得到财政赔偿，因此是原籍国的损失。可以通过对技术移民征税加以矫正(Bhagwati 和 Wilson, 1989; Bhagwati, 1991; Kapur 和 McHale, 2006)。但是，尽管在原则上对海外国民征税是可能的，执行起来却很难。因此有人建议目的地国可以与原籍国分享技术移民缴纳的税金。偶尔，原籍国也尝试过在技术移民出关时直接征税，但这些措施没有什么成效。更可行的做法是政府在拿奖学金出国留学的人员留居国外的情况下收回奖学金。

220. 原籍国还可以鼓励技术移民回国。给予双重国籍可以使移民保留回国的可能性。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鼓励回国的创新性政策，特别是便利资金的转移、减税和促进生产性投资方面的政策。既然工作机会可以推动回国，通过互联网传播就业信息可能会有所帮助。而且，需要技术专业知识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从其他国家吸收高技术移民。传统上，通过技术合作可使外国专家到低收入国家工作。使本地人员在专家离开后有能力和能力接手工作的包含培训内容的共同发展伙伴关系，有助于满足低收入国家的需求。

五. 移徙作为发展的手段

221. 历史表明，让人呆在家里不仅费用昂贵，而且徒劳无功。人口移动多，同经济成功相伴相生。不过，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在原籍国促进收入增长，创造就业，促进发展。

222. 关键的是，诱使人们移徙的许多问题也限制了汇款刺激原籍社区发展的能力。在收入和农业生产都在增长的国家，移徙是成功的反映，汇款有促进发展的

用武之地。但在人力资本有限、基础设施不佳、市场疲软、体制薄弱、经济停滞的国家，国际移徙则说明发展失败，而移徙的积极效应很可能受到局限。

223. 国际移徙在一个社区或区域一旦启动，往往很难停止。因此，为缓解国际移徙，各国政府不妨把发展工作的重点放在移徙尚未成型的地区。不过，把贫穷地区转变为能够留住人口、有活力的经济体，则很难，而且费用很高，甚至可能因为资源有限，或是地理位置偏僻，而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移徙可能是最有效率的对策，条件是移徙的积极效应能得到支助。

224. 收到海外汇款同失去提高生产率所需的劳工之间的冲突，可能是把国际移徙作为原籍国经济发展动力面临的最大的单一挑战。随着汇款的流入，外汇的供给有可能导致汇率估价过高，不利于出口，并增加进口产品同本地产品之间的竞争。确保汇款不降低国内竞争能力，是经常面临的挑战，对于汇款占国内总产值比例很高的小经济体来说，更是如此。

225. 在家庭内，出现了一个同样的困境：得到汇款的家庭常常缺少有效利用汇款收入的劳力。这样，期待这些家庭增加生产，就不大合乎常理。因为一些家庭长于移民，另一些家庭长于生产物品，解决的办法可能就是通过信贷机构（小额信贷往往比较适合）使两者联系起来，这就会产生生产性投资。否则，没有移徙人口的家庭因缺少信贷，总会找到移徙的途径，这样投资当地生产的动力就会减少。

226. 由于汇款是国际移徙立时可见的好处，决策者很容易让国际移徙不间断地继续下去。这是个错误。国际移徙很容易假扮成良好的发展政策的替代物，国家可能会依赖于汇款流入。若没有适当的经济环境，国际移徙就会把产生移徙人口的地区变为“幼儿园和养老院”，而非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一段时间之后可能创造除移徙之外其他有吸引力的出路。各国政府需要掌握环境的形成，使国际移徙成为有效的发展手段。具体措施如下。

A. 降低汇款交易费用

227. 大多数移徙者送出的汇款数额不大。汇款代理人收取的费用会下降，尤其是在汇款多的地区，但同国际汇款的实际费用相比，仍然很高（Orozco，2006）。显然，交易费用高，减少了移徙者家人最终得到的钱数。

228. 迄今为止，正常的汇款渠道只由少数汇款运营商把持，如 Moneygram 汇款公司或西联(国际汇款)公司。汇款业务利润很高，已经吸引了其他商号加入。例如邮局就越来越多地转向费用更低、更安全、有时间保证的电子汇款业务。目前，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的大约 160 个成员每年处理 100 多亿邮政汇票和资金汇划，大约 50 个成员已经提供电子汇划服务。商业银行也承认，汇款是新商机的重要来源。

229. 最近，银行、信用社、甚至服务于发展中社区的小额信贷机构也进入了汇款业务，因客户基础扩大而获利。Orozco（2006）记录了这些机构在以下国家提供的创新服务：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乌干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美洲开发银行通过多边投资基金，自 1999 年以来开展研究和宣传，降低汇款费用，扩大汇款给发展带来的影响（Orozco，2006）。多边投资基金资助了私营部门金融机构的活动，在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还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一道争取资金，推动农村地区的小额信贷和投资。双边捐助者也扩大了供资，开办项目，以便利汇款，扩大汇款对发展的影响。

230. 尽管出现这些进展，汇款费用仍然很高，尤其是在汇款额低的地区；而且在交易之前不向客户透露的货币兑换费用，也是一项负担。各国政府可以开展许多工作，增加汇款市场的竞争，保持压力，争取降低费用。这种措施包括：降低设立汇款服务的资本要求，向同汇款代理商建立的开放型合作伙伴开放邮局、银行和零售网络；要求汇款代理商在交易之前公布所有收费和费用；有系统地公布关于费用的信息。

231. 扩大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也很重要。各国政府可以帮助海外银行设立分行，促进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信用社和小额信贷机构参加汇款服务。汇款可以存入储蓄账户，赚取利息，使其本身也成为一种资源，提供其他金融产品，如贷款或保险，尤其是向原籍社区的人口提供。为推广使用正式汇款渠道，原籍国政府和目的国政府可以减少移徙者使用银行机构的条例限制。还应协助移徙人口及其在原籍国的家人了解更多的金融知识，同时考虑到，妇女虽然常常比男子能够更好地管理家庭财务，但可能面临文化障碍，很难获得金融机构的服务。

232. 各国政府还可以协助汇款机构协调统一电子汇款系统。目前主要的汇款代理商和银行都利用自己专有的汇款系统，这就增加了成本。商业银行使用的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通信系统，每笔交易费用不到 15 分。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开发维护的一个电子汇款系统“Fedwire”，可以把每笔交易的费用降低到大约 45 分。万国邮联的国际金融系统可以迅速安全地利用一个万国邮联自有的安全网络，传送邮政汇票和银行间汇款；并且已经同其他的汇款系统和银行建立伙伴关系，扩大了服务范围。使用提款卡和信用卡及自动取款机，也正在降低劳动成本，导致了总体服务费用下降。还可以通过促进汇款公司与在原籍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拥有广泛分发网络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降低交易成本。

233. 降低汇款费用，不仅会增加移徙者家人得到的款额，也会增加通过正式渠道进行的汇款流动，甚至会增加总的汇款数。为此，正规汇款服务的费用、可靠性和方便程度必须证明优于非正规渠道。显然，原籍地和目的地的政府都以协助汇款流动和降低成本为目标。但由于汇款活动遍及全球，因此应采取全球行动，至少要求全球协调各种活动，尽快并尽可能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

B. 利用汇款

234. 可以利用汇款，改善原籍地区的福利，刺激投资。家庭可以用汇款作为抵押，为小规模的生产活动获取信贷，但条件是他們能够获得金融机构的服务。**获得银行服务，通过银行汇款，并在银行设立储蓄账户，这不仅能够为得到汇款的家庭，也可以为其他家庭提供信贷，从而利用可用的资金进行投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移徙者的家庭也能够获得银行服务，地方信贷市场就可以充当中介渠道，把有移徙者的家庭的储蓄，贷给可能能够更好地利用这些储蓄进行生产性投资的其他家庭。鉴于发展中国家信贷市场目前尚不完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小额信贷机构越来越多地成为利用汇款促进对原籍社区投资的政策中的重点。其中一些机构以格拉米银行为模式，侧重服务于妇女，因为在男子到国外时，妇女常常是负责家庭财政的主角。

235. **利用汇款的另一个方式是在移徙者海外同乡会与本国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帮助社区的发展项目。这样，同乡会能成为共同发展的一个主要行动者。**例如，在墨西哥的“三换一方案”中，在美国的同乡会与村民一道提出社区发展项目。同乡会每捐助1元，联邦、州和市镇政府也都各捐助1元。这一方案自1997年开始，到2002年，已经开办了价值4400万美元的项目，其中三分之二是在墨西哥四个移徙人口集中的州促进劳动密集型农业生产。但是这些项目都集中在出国移徙人口多的地区，这意味着潜在的好处并非总能实现（World Bank, 2006）。

2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国家的移民成立的同乡会也至少自1990年代开始就在加拿大和美国开展活动。但是移民同乡会汇款总额仍然很少，仅占汇给中美洲所有汇款的1%（World Bank, 2006）。在法国和联合王国也设立了主要由非洲移民组成的类似同乡会。同乡会往往规模较小，从事慈善活动。他们投资小规模项目，主要是建设或维持社区基础设施或社会项目（学校、诊所等）。在非洲，最好的项目是开办杂货店或粮食仓库，方便家庭获得消费品的项目，以及帮助获得农业器具的项目（World Bank, 2006）。

237. **为了吸引更多的集体汇款，推广发展项目，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建立新型的筹资机制。如可以向海外的移民出售“移民债券”，保障他们得到合理的回报率，同时把所得资金用于资助社区发展项目。**

238. **增加汇款的投资潜力的另一种办法是用汇款改善国家的信用程度，降低借款成本，并扩大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机会**（World Bank, 2006）。因为各国政府可以利用未来的收款作为抵押，汇款就可以充作这种收款。在商业部门普遍使用的未来收款抵押安排，正越来越多地在公共部门使用，虽然对这种办法是否妥当，人们看法不一（Kapur, 2003）。

239. **总之，汇款具有支助发展的潜力，但首先要得到对路的政策的利用。向收到汇款的家庭提供银行服务和基本金融培训，为发展目标促进集体汇款，把汇款**

作为减少在金融市场借款成本的抵押，这些都是值得考虑的战略。汇款一直是原籍国的一种外汇来源，而且因为具有逆周期性，减弱了金融危机或自然灾害带来的冲击。有利于培育透明可靠的金融环境的正确政策能够大大提高汇款给发展带来的影响。

C. 跨国社区及其给发展做出的潜在贡献

240. 跨国社区在国际移徙中发挥关键作用。目的地国的家人、朋友和其他联系人常常启动和协助迁移过程，从而促进和保持了人口移徙（Massey and others, 1993）。海外的亲属一般是移徙的资助来源，他们还发挥作用，帮助新到的移徙者找到就业。来自同一个籍贯的移徙者常常在目的地生活在一个联系密切的社区，这促进了自助机构和志愿机构的建立。本国国民的帮助对于移徙妇女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她们比男子更依赖于目的地的社会网络，获得需要的信息（Massey and others, 1998）。

241. 跨国社区一旦形成，也发挥作用，促进原籍国的发展。上文分析了同乡会的活动和集体汇款的使用情况。此外，如果海外移徙者成为企业家，也会促进原籍国特有产品的出口。外侨也常常是进出目的地国的交通运输和电信服务的主要使用者。比如，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和墨西哥籍移徙者分别占前往原籍国旅游人口的50%、30%和20%（Orozco, 2006）。随着海外社区的成长，目的地国和原籍国之间的空中交通量一般也随之增加。

242. 海外移民也能有助于推动在原籍国的投资。例如，印度软件产业就得益于在美国有良好工作的印度人，他们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了印度在贸易上面临的声誉障碍，带动了在印度的投资。中国也得益于海外的华裔企业家，他们在中国进行了大规模投资，创造就业，扩大出口（Lucas, 2005）。

243. 跨国社区活动造成的影响不大相同，主要反映了原籍国经济的不同。比如，印度软件产业的扩展是国家政策和其他国内举措造就的，主要是由大量训练有素、先前就业不足的工程师和信息技术工人保持的。

244. 移徙者可以促成技术转让。不过许多方面取决于原籍国经济状况。收入较高的国家，如爱尔兰、以色列和大韩民国，比不大富裕的国家更能利用这些转让。尤其是低收入国家，它们一般缺少利用技术转让的条件。因此，虽然小国和低收入国家在海外的技术工人比例往往更高，但其经济运行情况却改善不大。

245.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实行正确的投资政策，促进跨国社区参与地方发展，使后者受益。**然而，为投资创造有利的规范环境并非垂手可得。例如，印度的出国移徙者在本国投资时仍面临障碍，菲律宾政府推动海外菲律宾人投资的努力似乎也没有成效。

246. **同海外公民，尤其是高技术公民建立联系，可以协助建立更加积极的知识网络。积极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研究人员成立跨国协会，也会补充这方面的努力。**不过，一些更为活跃的正式网络似乎来自私人倡议，而非政府支持的努力。还很难看清这些网络在提高原籍国生产率方面最终发挥多大效益（Wescott, 2005）。

D. 回移和循环流动

247. 虽然没有对全球回移规模进行估计，但现有的情况表明，回移要比人们一般想象的更普遍。回移通常是移徙者重新在国籍国定居。不过，同移徙海外一样，回移也不一定就是永久性的。移徙者回来一段时间、随后又离去的现象称作“循环流动”。不过，移徙者短期回国访问，基本上仍在海外定居，不属于循环流动。

248. 对于循环流动的总人数并没有全球估计。被迫循环流动常常是临时劳工移民的结果，因为相关条例规定，移徙者必须首先返回家园，然后再考虑延长其合同。移徙者在争取国外新的工作职位的同时短期返回，对于有关移徙者或原籍国经济通常并没有特殊好处。如果返回时间较短（比如不足半年），很可能在这一期间移徙者仍将继续失业，或就业不足。同样，在海外短期居住之后返回的移徙者，也不可能给有关移徙者或原籍国带来很大好处。

249. 在海外居住较长时间之后（5年至10年）返回，很可能会带来好处。在这种情况下，移徙者更可能有足够的积蓄，能够容易地重新融入原籍社会。同国际移徙可能带来的其他好处一样，回移也只是在原籍国有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有利于移徙者利用在海外获得的技能，或把储蓄用于投资的情况下，才有利于发展。原籍国或原籍地区的经济条件也常常决定了是否回移。例如在菲律宾，移徙者更可能返回失业率较低的地区（United Nations, 1998）。

250. 回移者在原籍国的劳工市场上常常处境不利：他们的失业率往往高于非移徙者，甚至高于自己移徙之前的情况。如果在海外的时间很长，回移者常常退休，在返回后完全退出劳工市场。移徙妇女尤其会在原籍国停止工作赚钱，因为她们再次承担了家庭主妇和母亲的角色（United Nations, 1998）。

251. 因为发展中经济的正规部门中就业机会很少，回移者常常选择自谋职业，利用积蓄开办小型买卖。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办法可能是移徙者在海外时对原籍国生产活动投资的继续。研究表明，计划在回移后自谋职业的移徙者，通常在海外工作时间更长，积蓄更多（Black and others, 2003; Wahba, 2003）。靠移徙者储蓄开办的大部分企业需要不多的资本支出，雇用工人不多（常常是近亲属），在非正规部门运行，但也是促进发展的潜在因素，尤其是在就业成长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发展中国家（Black and others, 2003）。因此，各国政府和国际行动者，如欧洲联盟、移徙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都制定了方案，帮助回移者从事商业活动。不过，这些企业若要成功，就需要原籍国有良好的经济投资环境（Ghosh, 2000）。

252. 对加纳和科特迪瓦精英群体中的回移者进行了研究，结果说明了移徙者利用在海外所获技能的情况（Ammassari, 2003）。接受采访的大部分移徙者或者在海外学习，或者在海外培训。年纪较大的回移者大多在公共部门找到职业，协助国家建设。年纪轻的更富创业精神，常常开办私营企业。关键的是，研究结果表明，回移者同“留下的人”之间的关系并非总是融洽，虽然两个群体需要携起手来才能成功。**向回移者倾斜、不向“留下的人”提供同等支助的政策，必定要招致憎恨，于事无补。有利于两者创业的措施包括减少限制私营部门企业的管制措施，协助获得信贷，提高工人素质。**

253. 尽管回移普遍存在，并具有潜在好处，但却是移徙现象中研究最不充分的方面之一。然而回移对于许多移徙者和许多移徙方案，都是最终目标，因为准予大多数移徙者入境并非是为了让他们在目的地国永久定居。促成回移并使回移者成功的因素人们还不太了解。移徙者如果在原籍国看到机遇，就更有可能返回。人们认为，如果能够保证再度移民海外，有权在目的地国长期居留的移徙者可能更愿意返回家园尝试新生活。**因此，在目的地国居住的保障可能促成回移或循环流动。同样，给予双重国籍身份可能有助于回移。**

254. **作为共同发展的关键方面，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有技术的移徙者进行循环流动，因为他们在原籍国短期工作期间，可能给原籍国经济做出重大贡献。**比如，中国已采取步骤，推动和协助华侨进行工作访问（Wescott, 2005）。开发署和移徙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方案，促进高技能侨民短期返回本国，在大学任教，或从事其他有益工作。不过，这些方案规模仍很小，总的影响还没有评估。**看来更应加紧确定哪些情况能促成更大规模的自愿回移，并确保回移给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 人权、性别、融入社会和应享权利

A. 人权

255. 国家享有决定什么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入境和居留的主权权力，但须遵守条约义务和习惯国际法产生的各项义务。此外，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国家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多数国家都加入了确立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从而要求维护和尊重这些权利的国际条约。当然，国家完全可以选择给予移徙者比国际条约所列范围更广的一些权利。

256. 国家确定的居留条件既包括移徙者获得的比公认的权利还要多的各项权利，也包括移徙者在本国以外的一个国家居住时必须履行的义务。一般来说，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除了某些政治权利以外，享有与公民同样的权利。但是很少有国家在第一次准许移民入境时，就容许其长期定居。就多数国家而言，按临时类别入境的移徙者不享有与公民同等的权利。例如，临时移徙工人往往只限于做特定工作，或为特定雇主工作，不容许直系亲属陪伴或与其团聚。

257. 将重点放在准予临时移徙者入境的国家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它们不愿意给予大批外籍人长期居住权，这就意味着为居留和工作设置条件，减少了移徙者的经济和社会融入机会，从而增加了由此造成的边缘化所产生的社会成本。而且这些条件的设置使移徙者容易受到虐待，可能违反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258. 原籍国也面临相应的两难境地：如果移徙者不在另一国重新定居，结果反而可能更加有利，因为临时移徙者的家人仍留在原籍国，与定居海外者相比，他们更有可能向国内汇款，以及在回国时带回存款。此外，临时移徙者更有可能回国，无论是暂时还是永久，更有可能为原籍地的发展作出贡献。但是原籍国也知道，如果这些移徙者在目的地国享有定居保障，他们的日子会更好过。从移徙者来说，如果能够合法地在海外工作，总比偷偷摸摸的移徙和工作要好。

259. 移徙的日益重要性使得国家不得不找到走出这些困境的可行办法。由于今后几年对于移徙劳工的结构性需求不会消退，可能仍有机会在一段时间内让某些移徙者从一种移徙类别转换到另一种类别，并让他们在此过程中获得进一步权利。对于定居国的永久移民来说，这一过程可能最终导致入籍。移徙者在成为公民后，便获得所有各种权利。在有可能做到这一点的国家，从一个类别过渡到下一个类别就等于提供了机会，可确保移徙者在融入的同时也进入了延长其居留期的进程。

260. 容许为家庭团聚进行移徙的国家可促进家庭成员适应和融入东道国社会，特别是确保受扶养人的移徙者身份不一定要与作为担保人的移徙者身份捆绑在一起。限制移徙者或公民的外籍配偶加入劳工队伍，可能对其身份或融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独立的移徙者身份或从事工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已婚移徙妇女会容易受到虐待。

261. 有些做法增加了移徙者的易受伤害性，应当避免或宣布违法。某些国家的雇主扣押了移徙工人的护照和旅行证件，从而有效剥夺了他们按本身意愿自行旅行的自由。将移徙者与东道国社会隔离、防止他们象公民那样组织或加入工会，或者不向他们提供申诉冤情的可信机制，所有这一切都使他们更有可能受到剥削。在某些情况下，男女移徙工人都面临这种风险，但是从事某种职业，特别是作为帮佣工的女性移徙者，其权利更容易受到公然侵犯。

262. 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的移徙者尤其容易受到剥削，因为他们一般都不能或不会毫无顾虑地寻求当局保护。因此雇主更有可能利用这一点，付给他们的工资很低，或让他们长时间工作，有时是在危险的条件下。他们对公民来说也形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结果是每个工人都是受损的一方：移徙者受损失是因为他们受到剥削，公民受损失是因为他们被有效地阻止从事移徙者从事的工作。虽然一般来说，政府并不宽恕这种做法，但是它们很难确保雇主遵守劳工法。对雇用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移徙者的雇主实施严厉制裁是控制非正常移徙的一种常用办法，但是其有效性取决于是否严格执行，这并不容易做到。最后，不符合供需力量的法律和条

例在控制劳工市场方面可能行而无效。如果对工人有正当需求，那么为他们的就业提供合法途径，确保他们的劳工权利得到保护，对各方都会产生最佳结果。

B. 性别和国际移徙

263. 国际移徙流动总是既涉及妇女又涉及男子。然而移徙妇女和移徙男子都对其家庭和原籍地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点直到最近才得到承认。即使在妇女作为家庭单位的一分子进行移徙的情况下，她们配合男子尽可能利用移徙可带来的机会。

264. 已得到公认的一点是，国际移徙对于男女来说其根源和结果是不同的，是由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会的性别关系和性别分层来决定的（联合国，2005年b）。多数社会的准则和价值仍然带有浓厚的性别色彩，妇女仍然普遍不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国际移徙显然会产生不同途径，其中性别差异决定男女的不同结果。

265. 有关移徙和性别的文献往往侧重于移徙妇女相对于移徙男子而受到的各种限制。原籍国和接受国的政策对男女在移徙过程中的地位做了定位。尽管两者都可成为促进改变的动力，但是与移徙男子相比，移徙妇女所处地位更容易限制她们的个人发展。她们更有可能在家庭移徙中作为“受抚养人”入境；如果作为相伴配偶入境则无法准入劳工市场；如果作为工人移徙，则受到歧视只能从事传统的低收入女性职业；她们更有可能遭受性剥削的事实完全应当引起正当关切，这一现实往往造成妇女悲惨的移徙结果。本报告提出某些措施，可以扩大妇女在移徙过程中的利益，减少她们的易受伤害性。当然这些措施只有以政府真正承诺提高所有妇女、而不仅仅是移徙外籍人的地位为基础，才能产生最佳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妇女以及男子的移徙若要产生收益，关键取决于对核心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各项权利的尊重。

C. 融入社会

266. 移徙的成功在于移徙者和东道国社会的相互适应。为了完成这一适应，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移徙者在目的地国居留时尽早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符合移徙者和东道国社会的最大利益。融入社会的基石是平等待遇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融入社会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有能力用当地语言进行交流、准入劳工市场和就业、熟悉风俗习惯、接受东道国社会价值、有可能与直系亲属相伴或团聚和有可能入籍。如果移徙者有权享受社会服务以及他们作为工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就可普遍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政府可为协助移徙者融入社会提供特殊服务或方案。民间社会可协助促进融入社会、分发移徙者可享有的各项服务的资料、适当时提供这些服务、促进移徙者参与指导融入社会进程。

267. **作为东道国的居民，移徙者有责任了解东道国社会的法律和价值，不仅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而且也有义务特别是尊重他人的文化特性。而东道国社会必须尊重移徙者的文化多样性和权利。可通过利用移徙带来的社会和文化财富，促进相互了解。**

268. 对移徙者对东道国社会的社会和文化融入进行的分析表明，在容许移徙者按自己的速度适应社会的有利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下，他们做得最好 (Papademetriou, 2005 年)。在此进程中，各级政府在促进和资助推动社会融入的灵活和创新战略时，必须承担责任，制定标准。政府不仅应当宣传包容、公平和平等，还应建立实施机制。

269. 政府必须保护移徙者不受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打击，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不让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不让他们受到歧视。通过宣传战略影响公众对移徙者的看法也十分关键。宣传战略应阐述和解释现行移徙政策如何符合社会接纳和融入移徙者的需求和能力。管理多样化和促进不同文化间交流的各项战略必须成为任何移徙政策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政府不应让蛊惑民心的政客垄断有关移徙的舆论走向，不应危惧不容忍威胁。机会主义者往往利用民众对移徙的忧虑以寻求政治利益，任何国家都承担不起因这些人的不负责任的言行而使社会结构遭到瓦解的后果。移徙者对很多国家的繁荣一直并将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国家的领导人有责任打造相应的舆论。

D. 养恤金福利和医疗福利的可携带性

270. 一般来说，让老龄人携带养恤金比移徙者实现其他福利金的可携带性要容易。即使这样，据估计，绝大多数国际移徙者所面临的障碍是，由于他们在海外工作的时间有限，而不能携带养恤金，或丧失福利金。

271. 多数发达国家的法律容许在海外支付养恤金，即使支付养恤金的国家与有关人员居住国之间没有一项特殊协定 (Holzmann、Koettl 和 Chernetsky, 2005 年)。但是，除非受到双边协议的保护，在海外支付的养恤金福利可能受到削减。还有必要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确保终其一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工作的人，不会因为未达到他们所缴付的任何一个养恤金制度要求的最低缴付年限，而受到不当处罚。双边协定通过容许将所有缴付期合总计算，使移徙者能够从他们缴付的不同制度中获得养恤金福利，确保他们从其中每一个制度中获得公平的折合率。多数关于养恤金可携带性的双边协定容许移徙者直接从他们工作和缴付国家的社会保障机构获得福利金。这些协定并不设想在有关国家的社会保障机构之间转拨缴款。

272. 在国际一级，1982 年劳工组织《关于建立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国际制度第 157 号公约》是唯一一项专门为了加强养恤金可携带性的国际文书，但是只得到菲律宾、西班牙和瑞典三个国家的批准。欧洲联盟《第 1408/71 号条例》载有广泛条款，确保在欧洲联盟内移动的欧洲联盟公民享有全面携带社会保障金的权利。2003 年《第 859/2003 号条例》将《第 1408/71 号条例》的规定延伸到包括在欧洲联盟某个成员国居住五年以上的第三国国民，前提是他们不是难民。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之间的欧洲-地中海协会协定，为这些国家在欧洲联盟工作的移徙者可携带社会保障福利金作出具有深远意

义的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还签署了 2500 多项社会保障双边协定，多数是与其他欧洲国家签订的。其他地区没有关于社会保障可携带性的相等协定。

273. 亚洲国家签订了 121 项社会保障协定。临时接受移徙工人的亚洲国家容许有限携带长期福利金，或像大韩民国那样在海外支付养恤金，或像马来西亚那样，当移徙者永远离境时提供一笔总付。在海合会成员国，移徙工人不得参加国家养恤金制度，但是也免除向这些制度缴款。因此，这些移徙者需要加入私人养恤金计划，或持续加入原籍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菲律宾移徙者在海外时可以向本国社会保障制度缴款，因此退休时可享有养恤金福利。

274. 在退休后携带医疗福利方面障碍更大。一般规则是，移徙的养恤金领取人有权在支付养恤金福利的国家享有医疗福利。不能携带医疗福利往往阻碍了移徙的养恤金领取人永久返回原籍国。有些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由雇主国偿付移徙退休者在原籍国产生的保健费用，前提是这些退休者必须有资格从雇主国领取养恤金。然而偿付的保健费往往不足以承担移徙者的自付费用。在另一些国家，是根据回国移徙者平均保健费用估计数，由雇主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向退休国作出偿付，从而使偿付的转拨更加公平。

275. 对很多国家来说，医疗福利的携带因医疗福利和规范这些福利的法律不同而受到损害。医疗福利的不可携带性意味着，由于移徙者在年轻而较少利用医疗服务时向雇主国的公共卫生制度缴款，而在进入老年之后却依靠没有作出主要缴款的原籍国的公共卫生制度，使原籍国为这些回返的退休人员承受了不当的负担。

276. 由于各国对退休后社会保障制度和保健应享权利有不同的规定，这些应享权利的可携带性可能多数仍需由双边协定来管理，当然它们可利用多方商定的标准。**就养恤金的可携带性而言，关键因素是可以对各个缴款时期进行总和计算，以保护享有资格和确保公平的折合率。至于说保健福利，最佳做法是由支付养恤金福利的国家为退休人员偿付平均保健费用，确保这些退休人员能够充分加入定居国的保健制度。**

七. 打击人口贩运

277. 贩运和偷运是置受害人的性命于危险境地的犯罪行为。打击和防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工作若要奏效，就必须明确认识贩运和偷运之间的区别。依照《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 a 款，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278.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a款规定，偷运移徙者系指“为了直接或间接地牟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使某人非法进入并非该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缔约国”。尽管偷运得到了移徙者的同意，但可能使移徙者陷于危险或有辱人格的处境。偷运历来是一种跨国活动。相比之下，贩运虽不需要国际旅行，却涉及对受害人的欺骗或公然胁迫以及在目的地持续对其进行剥削。此外，贩运者从这种剥削中获得收益，而偷运者和移徙者之间的关系在移徙者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相关费用后就终止了。最后，贩运侵犯了受害人的权利，偷运则没有。

279.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旨在将贩运定为犯罪，确保起诉并惩治贩运者，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同时保护其人权，以此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方承诺在打击贩运方面展开合作。**各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一致行动，可以有效地发现贩运活动，并为打击这种恶性犯罪提高认识和筹集资金。**尤为重要的是，根据《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4条的规定，在起诉贩运者时向证人提供保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对涉及贩运的人权问题提供了指导。

280. 由于贩运和偷运具有非法性质，没有对所涉人数的可靠估计。现有数据主要来源于警察报告或那些不能代表全球活动的小规模项目。移徙组织的受害人数数据库共有9 000多个案件。大多数报告认为，贩运的地理范围已经扩大，多数受害人为妇女或儿童（即年龄不满18岁的男孩或女孩）。在150个国家中，每年与贩运有关的起诉数量居高不下，2003-2004年期间平均为7 300件（U.S. State Department, 2005）。

28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保存了从各种来源获得的关于偷运人口的描述，包括大约4 500个案件，其中70个案件与女性受害人有关，32%涉及儿童。尽管这些资料不一定代表世界各地的贩运活动，但它们显示，若按严重程度排列，受害人主要来自亚洲、独联体国家和非洲。受害人通常从低收入国家流入中等收入国家，或者从任何这些国家流入高收入国家。

282. **鉴于贩运以及组织贩运活动的网络具有复杂性，正在尝试采取若干政策性对策。反贩运措施若要取得实效，就应多管齐下，包括预防、调查、起诉和保护受害人等要件。就预防工作而言，向移徙者招聘公司颁发执照的国家的当局已开始进行突检，核查这些公司的做法。针对潜在受害人的宣传活动十分普遍。一些国家正在设法制止那些让未成年人陷于极易受到伤害的处境的活动，例如非正式收养儿童。在起诉贩运者方面，各国当局正在根据情报，采取先制性调查。正在不断扩大国际合作，发现并打击复杂的跨国贩运网络。一些国家政府给予受害人暂时或永久居留许可，给予他们反省期，以恢复健康、评估形势并决定是否愿意向调查和起诉罪犯工作提供合作。各国政府还经常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助下，向受害人的康复提供协助。**

八. 就国际移徙展开的政府间合作

A. 规范性框架

283. 大会通过的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的关于移徙工人的文书，构成了国际移徙问题国际规范性框架的核心（见表 13）。1946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为人权保护体系奠定了基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是移徙工人权利方面最全面的国际公约，已得到 34 个会员国的批准，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最新的一项，这些文书共同构成了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其他六项文书是：(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f) 《儿童权利公约》。在批准后，所有国家均受到七项核心人权条约中至少一项条约的约束。因此，这些文书为在一国境内保护每个人（无论公民还是非公民）提供了依据。这些文件载明的各项人权适用于所有人，其原因并不在于是否拥有公民地位，而是因为大家同属人类。

表 13

有关国际移徙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

| 文书 | 生效年份 | 联合国文书缔约国 | |
|---|------|----------|----------|
| | | 国家数目 | 占国家总数百分比 |
| 移徙工人 | | | |
| 1949 年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 (1949 年修订本) (第 97 号) | 1952 | 45 | 23 |
| 1975 年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 (补充规定) (第 143 号) | 1978 | 19 | 10 |
|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03 | 34 | 17 |
| 偷运和贩运 | | | |
| 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3 | 97 | 50 |
| 2000 年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2004 | 89 | 46 |
| 难民 | | | |
|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54 | 143 | 73 |
|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1967 | 143 | 73 |

注：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情况。

284.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也与移民权利的保护相干，其中规定外国国民有权同本国领事当局联系，而且在遭到逮捕或拘留时由接收国官员告知其这一权利。

285. 在就业领域，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制定了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在内）的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两项文书具体论及移民工人。劳工组织第97号公约于1949年通过，其中载有关于雇用正常情况下的外国移民工人时保证给予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平等待遇。该公约得到45个国家的批准。劳工组织1975年第143号公约在第一部分中论述了非正常移民问题，并在第二部分中规定，正常情况下的移民工人不仅有权享有与国民相同的平等待遇，而且在就业、工会权利、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已有19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286. 2005年，劳工组织召开的三方专家会议通过《劳工组织劳工移民问题多边框架》，为各国政府、工人组织以及雇主组织以注重权利的办法处理劳工移民问题提供了一整套不拘约束力的原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在促进所有人拥有体面工作这一广泛背景下，《框架》旨在推进劳工组织三大构成方之间的合作与磋商，协助切实执行关于劳工移民的政策。2006年，劳工组织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推动劳工组织成员国在拟定劳工移民政策时采用《框架》的原则和准则。

287. 上文G节讨论的两项国际文书侧重于防止和起诉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犯罪。关于人口贩运的议定书已有97个缔约国，并于2003年生效。关于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已有89个缔约国，并于2004年生效。

288. 有两项联合国文书论及难民保护。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了对“难民”一词的定义和难民的法律保护。该公约还禁止驱逐或强行遣返已获得难民地位的人。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将1951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1951年1月1日后成为难民的人，而且没有作出任何地理限制。全体会员国中已有四分之三加入《公约》和《议定书》，使之成为最为广泛接受的难民问题文书。

289. 除各项国际文书提供的规范性框架外，1990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无约束力成果文件提供了行动框架，以最大程度地发挥移徙给发展带来的益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2006年出版了《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建议简编》，以便于评估这个全面框架可在何种程度上指导政府间合作与对话，推动涉及移徙问题的共同发展倡议。

290. 最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于1995年1月生效，其中载有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框架。该框架中与方式4有关的各节涉及自然人为出国提供服务进行的临时流动。今天，方式4约占服务贸易总额的1%。《总协定》未对“临时”一词作出界定，因此它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总协定》涵盖的商务访客通常可以居留多达3个月，而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可以居留3至5年。在目前进行的

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中，正在努力将方式 4 进一步自由化，特别是在低技能工人流动方面。然而，迄今没有什么进展。

B. 全球性倡议

291. 在各国政府发起的多边倡议中，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值得一提。该委员会由 19 位以个人身份出任的专家委员组成，得到了 30 多个国家政府的支持。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发布的报告中提出 33 条建议，旨在加强对国际移徙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治理（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5）。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为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了关键性投入。波恩倡议是另一项政府间努力，这个由国家主导的磋商进程编写了《移徙管理国际议程》。

292. 2003 年 4 月，劳工组织、移徙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主管成立了日内瓦移徙小组。针对全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秘书长请该小组成员扩大成员数目，并修改其职权范围。该小组得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加入，并改名为全球移徙小组。该小组于 2006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将间隔一定时间开会，以协调各项活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与移徙组织的协调一致，处理各种国际移徙问题。

293. 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任何一个实体拥有系统处理所有各种国际移徙问题的权限。构成全球移徙小组的每个联合国组织负责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不同方面，有时还存在重叠，而且每个组织有其自身的理事会。由 116 个成员国组成的移徙组织，其侧重点放在内容广泛的移徙问题，却又不属于联合国系统。

294. 全球移徙小组若干成员的理事会不一定连续审议移徙问题。由于每个理事会彼此独立地制定任务，系统内的应对措施缺乏协调十分常见。尽管这一情况对全球移徙小组成员之间有效地协调移徙活动构成挑战，但他们仍然致力于确保加强系统内部以及与移徙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在推动有权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各实体之间的对话方面，全球移徙小组的成立标志着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国际社会应对移徙与发展带来的各种挑战和机遇的业务和政策措施方面，该小组将率先改善总体实效。

295. 在联合国政府间进程范围内，大会通过其两个委员会（即处理国际移徙、人权及人道主义问题的第三委员会以及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保持对国际移徙问题的关注。尽管这些委员会的工作确保了这一主题得到应有的持续关注，但由于程序流于形式，妨碍了对如何务实地应对国际移徙问题给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深入审议。

296. 正如下文 C 节所述，在区域一级建立政府间非正式磋商进程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就审议在联合国内部是否可能建立全球磋商进程而言，时机或许已经成

熟，这一进程将使各国政府能够制定建设性做法，把国际移徙对发展作出的潜在贡献化为现实。这一全球进程将建立在区域进程之上，并可充当各国政府与全球移徙小组之间的纽带，以确保联合国系统与移徙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并结合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一级采取的举措，使得整体实效大于各部分之和。

297. 这个全球磋商进程将不采用在联合国内建立新的机构的形式，也不期望通过谈判取得成果，也将不根据严格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它将是一个开放性的机构，让在应对移徙挑战方面拥有第一手经验的政府代表参与进来。

298.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已经在国家一级增强了对话，负责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关系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也得到改善。定期参与全球磋商进程，将在国家一级保持持续协调和增强一致的动力，并指导拟定更加切实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政策，使国际移徙成为发展的有效手段。

C. 区域性倡议

299. 由于对经济一体化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政治一体化的推动，出现了若干有时也触及工人流动内容的自由贸易区协定。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是走在最前列的区域集团。1957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条约纳入了成员国工人自由流动的条款。1993 年，欧盟实现了全体公民在其成员国境内的自由流动。然而，在 10 个新成员国于 2004 年 5 月加入联盟时，在 2011 年截止的过渡期内，对这些国家的公民在联盟内的流动施加了限制。除了规范成员国公民在欧盟境内的自由流动外，欧盟还与原籍国建立伙伴关系；拟定了共同的欧洲庇护政策；促进公正对待在欧盟成员国居住的第三国国民。

300. 在其他区域，促进人员流动或工人流动的协定已成为建立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集团的规范框架下的组成部分，但进展情况都不如欧洲联盟。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议定书尚未得到执行。在亚洲，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设立了商务旅行卡，以便利商务旅行和商业流通。在美洲，南方共同市场已通过各种文书，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游客和商务旅行者的流动，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则载有向其缔约国熟练工人发放特别签证的规定。

301. 1995 年以来大量出现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一种新型区域合作。最先出现的进程之一，就是 1985 年为商讨庇护问题设立的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庇护、难民和移徙政策政府间协商。发展中国家之间设立的第一个区域进程包括中美和北美洲国家，是 1996 年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发起的。根据联合国和移徙组织的统计，如今在美洲有 2 个区域进程，亚洲有 3 个，非洲有 2 个。欧洲至少有 4 个区域进程（United Nations, 2005a; IOM, 2003）。这些进程具有的非正式特性，促进了对话和信息交流。这些进程把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以及不同政府部门的代表汇集一堂，促进了国际以及国内的协调一致。对这些

进程的影响力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它们看来在建立共识、推动合作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方面有所建树。

D. 双边做法

302. 采用双边协定以把移徙合作安排正规化。这些协定旨在确保移民流动在有关国家互惠的情况下进行。根据劳工组织开展的各国政府调查，提出报告的 66 个国家缔结了 595 份双边协定。在报告的协定中，10 个国家占一半左右。协定数量在不断增加：按年平均计算，2000 年到 2003 年缔结了 29 份协定，1990 年到 1999 年缔结了 19 份，1980 年到 1989 年缔结了 11 份。大多数协定 (63%) 涉及欧洲国家，11% 涉及加拿大和美国，60% 是 1990 年后缔结的。

303. 双边协定涉及各种问题：其中 57% 纳入了关于协调社会保障应享权利和付款的条款；18% 涉及外来工人计划或一般性劳工迁移交流；12% 涉及受训人员或年轻专业人员的入境；5% 涉及季节性移民。

304. 劳工组织的调查范围远远不够完整。Mármora (2003)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 1991 和 2000 年之间缔结了 84 份双边协定，半数以上是同其他区域国家缔结的，比劳工组织报告的数字高一倍以上。由于双边协定没有集中登记册，其数目仍然难以确定。此外，考虑缔结此类协定的国家没有判定最佳做法的直截了当的办法。**设立便于查阅的双边协定保存体系，将是有益的。**

305. 向劳工组织报告的再入境协定非常少见。它们与原籍国或中转国允许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再入境有关。根据上述政府间协商的资料，截至 2000 年 5 月，已达成 320 份再入境协定或安排，其中 302 份是 1990 年以后达成的。再入境协定也是欧洲联盟减少非正常移民战略的组成部分。这些协定中包括欧盟和合作伙伴国家为就非正常移民的回返展开合作而作出的对等承诺。到 2005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与 11 个国家开展协定谈判，但到 2006 年 5 月为止，仅缔结了其中 4 项协定。

306. 一些国家利用双边协定来推动安全、及时的汇款活动。加拿大与一些加勒比国家签署协定，允许将工人收入的一部分自动移交给本国的家人 (Ruddick, 2004)。2003 年，菲律宾和美国互换加强汇款渠道问题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信用社参与汇款业务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he Philippines, 2004)。

307. **双边做法给各国政府带来了相当大的灵活性，这是因为可以根据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每项协定的规定。但不应利用这些协定来规避或绕过国际条约或习惯法规定的义务，例如关于难民的义务。此外，在移徙管理方面，对规定不同的许多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增加了行政负担。或许有必要建立国家机制，确保双边协定的执行工作，并促进宣传和了解已生效双边协定的规定。**

注

- ¹ 人口普查通常记录所统计人口的出生国。这种普查为得出这些估计数提供了基本资料。在国外出生的人员属于移徙者，因为从出生国到他们现在生活的国家，他们必定至少移徙了一次。但外国出生的人员不一定是外国人。外国出生的人员可能在出生时即是公民，比如他们是其现在生活的国家的公民的子女，他们也可能是入籍公民。
- ² 例如，回返的移徙者大多没有计入这一统计，因为一旦他们返回出生国和国籍国，在以出生国的标准进行统计筛选时，他们就无从统计。
- ³ 汇款包括国际收支中的下列项目：工人汇款；职工报酬；移徙者转移。

附件

参考资料

- Abella, Manolo (2006), “Polici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migr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Symposium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o be held in Turin, Italy, from 28 to 30 June 2006.
- Adams, Jr., Richard H. (1989), “Worker remittance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Egyp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38.
- Adams, Jr., Richard H. (2005), “Remittances, household expenditure and investment in Guatemal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532 (accessi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695362>).
- Adams, Jr., Richard H., and Alderman, H. (1992), “Sources of inequality in rural Pakistan: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54, No. 4.
- Aguilera Arilla, María José, González Yanci, María Pilar, and Rodríguez-Rodríguez, Vicente (1996), “La nouvelle immigration polonaise en Espagne”,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12, No. 1.
- Ammassari, Savina (2003), “From nation-building to entrepreneurship: the impact of elite return migrants in Côte d’Ivoire and Gha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Poverty in West Africa, 13 and 14 March 2003, University of Sussex, United Kingdom.
- Angrist, Joshua, and Kugler, Adriana (2002), “Protective or counter-productive? European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the Effect of Immigrants on European Union Natives”,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No. 3196, London.
- Barham, Bradford and Boucher, Stephen (1998),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inequality: estimating the net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55, Issue No. 2 (April).
- Barrett, G. A., Jones, T. P. and McEvoy, D. (1996), “Ethnic minority business: Theoretical discourse in Britain and North America”, *Urban Studies*, vol. 33, No. 4-5.
- Bates, T. (1997), *Race, Self-Employment, and Upward Mobility: An Illusive American Dream*,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Beine, Michel, Docquier, Frédéric and Rapoport, Hillel (2003), "Brain Drain and LDCs' Growth: Winners and Los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Discussion Paper No. 819* (July), Bon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 Bhagwati, Jagdish and Wilson, John Douglas, eds. (1989), *Income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obil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Bhagwati, Jagdish (1991),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come taxati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8 (August).
- Black, Richard, King, Russell and Tiemoko, Richmond (2003), "Migration, return and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Ghana: A route out of pover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Poverty in West Africa, University of Sussex, United Kingdom, 13 and 14 March 2003.
- Borjas, George (1990), *Friends or Strangers: The Impact of Immigrants on the U.S. Economy*, New York, Basic Books.
- Borjas, George, "The labor demand curve is downward sloping: reexamining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the labor marke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2003.
- Bradley, Don E. (2004), "A second look at self-employment and earnings of immigran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8, No. 2 (Summer).
- Castles, Stephen, and Kosack, G. (1984),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wder, Kyle D. (1999),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of West Indians in the New York/New Jersey Metropolitan Area: The role of race and ethnic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3, No. 1.
- Domingo i Vals, A. (1996), "L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immigrants africains et latino-américains de Barcelona",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12, No. 1.
- Docquier, Frédéric and Marfouk, Abdeslam (200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y education attainment",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Brain Drain*, Caglar Ozden and Maurice Schiff, eds., New York, the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 Dustmann, Christian and Albrecht Glitz (2005), *Immigration, jobs and wages: Theory, evidence and opinion*,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Migra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Florida, Richard (2004), *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 New York, Basic Books.
- Frey, William H. (2004), "The fading of city-suburb and metro-nonmetro distin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New Forms of Urbanization: Beyond the Urban-Rural Dichotomy*, Tony Champion and Graeme Hugo, eds., Aldeshot, United Kingdom, Ashgate.
- Gaston, Noel, and Nelson, Douglas (2002), "The employment and wage effects of immigration: Trade and labour economics perspectives", in *Trade, Investment, Migration and Labour Market Adjustment*, David Greenaway, Richard Upward and Katharine Wakelin, eds., Palgrave,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 Ghosh, Bimal (2000), "Return migration: Shaping policy approaches" in *Return Migration. Journey of Hope or Despair?*, Bimal Ghosh, ed.,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United Nations.
-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5), *Migration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New directions for action*, Geneva.
- Grogan, Paul S., and Tony Proscio (2000), *Comeback Cities*,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 Hatton, Timothy J., and Williamson, Jeffrey G. (2006), *Global Migr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Two Centuries of Policy and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Holzmann, Robert, Koettl, Johannes, and Chernetsky, Taras (2005), "Portability regimes of pension and health care benefits for international migrants: An analysis of issues and good practic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Intergovernmental Consultations for Asylum, Refugees and Mi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North America and Australia (2002), *Report on Readmission Agreements*, Genev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4a), *ILO Migration Survey 2003: Country summaries*, Genev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4b), "Towards a Fair Deal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he Global Economy", Report VI,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ninety-second session, Genev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5a). *World Employment Report 2004-05: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and Poverty Reduction*, Genev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2005b), ILO Multilateral Framework on Labour Migration: Non-binding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Labour Migration, Geneva (TMMFLM/2005/1(Rev.)).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3), *World Migration 2003. Managing 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People on the Move*, Geneva.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5),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va.
- Kapur, Devesh, (2003), “Remittances: The new development mantr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roup of twenty-four technical group meeting, August, 2003.
- Kapur, Devesh, and McHale, John (2005), *Give Us Your Best and Brightest: A Global Hunt for Talent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ing World*,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 Khachani, Mohamed (2004), *Les Marocains d’Ailleurs: La Question Migratoire du Partenariat Euro-Marocain*, Rabat, Association Marocain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 sur les Migrations.
- Kloosterman, Robert, and Jan Rath (2003),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Venturing Abroad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Berg, Oxford and New York.
- Knight, Jane (1999),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Qu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 Knowles, J. C., and Anker, R. B. (1981), “Analysis of income transfers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case of Keny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
- Kritz, Mary M. (2006),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ertiary educ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Symposium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urin, Italy, 28-30 June 2006.
- Lewis, W. A. (1969), “Aspects of Tropical Trade 1883-1965”, the Wiksell Lectures,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International.
- Light, Ivan, and Rosenstein, Carolyn (1995), “Expanding the interaction theory of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lejandro Portes, 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ight, Ivan, Barnard, R. and Kim, R. (1999),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in the garment industry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3, No. 1.

- Linton, April (2002), "Immigr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demand: Do immigrants alter the labour market composition of U.S. cit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6, No. 1 (Spring).
- Logan, John R., Alba, Richard D., and Stults, Brian J. (2003), "Enclaves and entrepreneurs: Assessing the payoff for immigrants and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7, No. 2 (Summer).
- Lucas, Robert E. B. (2005),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Low-Income Countries*,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Mármora, Lelio (2003), "Mutually agreed migration policies in Latin America", in *World Migration, 2003*,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Massey, D. S. and others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 3.
- Massey, D. S., Arango, J., Hugo, G., Kouaouci, A., Pellegrino, A., and Taylor, J. E. (1998),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Kenzie, David, and Rapoport, Hillel (2005), "Network effects and the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inequality: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Mexico", Bureau for Research in Economic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BREAD), working paper No. 063, April (accessible at <http://www.cid.harvard.edu/bread/papers/working/063.pdf>).
- Millman, Joel (1997), *The Other American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Ninnes, Peter, and Hellsten, Meeri (eds.) (2005), *Internationalizing Higher Education: Critical Explorations of Pedagogy and Policy*,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Connor, David, and Farsakh, Leila (1996), *Development Strategy,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Country Experiences*, Development Centre seminars,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04), "Dollar remittances to cost less" (accessible at <http://www.news.ops.gov.ph/archives2004/apr25.htm>).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Trade in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and*

- Challenges*, Paris (accessible at <http://new.sourceoecd.org/vl=475271/cl=13/nw=1/rpsv/~6678/v2004n13/s1/p11>).
- Orozco, Manuel (200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lows and workers' remittances: Best practices", mimeo.
- Ozden, Çağlar (2005), "The brain drain in Latin Americ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Mexico City, 3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 Ozden, Çağlar, and Schiff, Maurice, eds. (200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Brain Drai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and the World Bank.
- Papademetriou, Demetrios G. (2005),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and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hilippa Strum and David Biette, eds., Washington, D.C.,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 Peberdy, Sally, and Rogerson, Christian M. (2003), "South Africa: Creating new spaces?", in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Venturing Abroad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Robert Kloosterman and Jan Rath, Berg, Oxford and New York.
- Pécoud, Antoine (2001),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 Berlin's Turkish economy",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17, No. 2.
- Phillips, Mathew W., and Stahl, Charles (2001), "International trade in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Trends and issue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10, No. 2.
- Portes, Alejandro (1995),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n overview",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lejandro Portes, 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umain, Denise (2004),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settlement systems", in *New Forms of Urbanization: Beyond the Urban-Rural Dichotomy*, Tony Champion and Graeme Hugo, eds., Aldeshot, United Kingdom, Ashgate.
- Rodrigo, Chandra and Jayatissa, R. A. (1989), "Maximizing benefits from labour migration: Sri Lanka", in *To the Gulf and Back: Studies on the Economic Impact of Asian Labour Migration*, Rashid Amjad, ed.,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Asian Regional Team for Employment Promotion.
- Rodrik, D. (1997), *Has Globalization Gone too Far?*,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Ruddick, E. (2004), "Canada's 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orld Bank Seminar on Managing Trade and Migration, 4-5 October 2004 (accessi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sem_oct04_e/canada_e.pdf).
- Smith, James P. and Edmonston, Barry (1997), *The New Americans: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iscal Effects of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SOPEMI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1998),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SOPEMI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2003),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2002*,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SOPEMI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2004),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2003*,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SOPEMI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2005),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2004*,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Stark, Oded (1991), *The Migration of Labour*,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 Stark, Oded, and Wang, Yong (2001), "Inducing human capital formation: Migrati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bsidies", IHS working paper 100, Vienna,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 Taylor, J. E., and Adelman, I. (1986), *Village Economies: The Design, Estimation, and Use of Villagewide Economic Mod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J. E., and Martin, P. L. (2001), "Human capital: migration and rural population change", in *Handbook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B. Gardener and G. Rausser, eds., vol. I, Amsterdam, Elsevier.
- Taylor, J. E., Dyer, G., and Yúnez-Naude, A. (2005), "Disaggregated rural economy-wide models for policy analysi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3, No. 10 (October 2005).

- Taylor, J. E., J. Mora, R. Adams, and A. López-Feldman (2005), "Remittance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Evidence from rural Mexico", selected papers,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24-27 July 2005.
- Taylor, J. Edward (200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uzzles and polici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Symposium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urin, Italy, 28-30 June 2006.
- Taylor, J. E., and Mora, J. (2006), "Does migration reshape expenditures in rural households? Evidence from Mexico",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0-3415,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Tremblay, Karine (2005), "Academic Mobility and Immigration", *Journal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vol. 9, No. 3.
- UNHCR (2005),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Geneva.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s*, Vienna.
- United Nations (1998), *World Population Monitoring 1997: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8.XIII.4.
- United Nations (2005a),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4: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04.II.C.3.
- United Nations (2005b), *2004 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4.
- United Nations (2006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lows to and from Selected Countries: 2005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POP/DB/MIG/FL/Rev.2005; database in digital form).
- United Nations (2006b), *Trends in Total Migrant Stock, The 2005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POP/DB/MIG/Rev.2005; database in digital form).
- United Nations (2006c), *World Population Policies 200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6.XIII.5.
- United Nations (2006d),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6*, forthcoming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United Nations (2006e), *Compendium of Recommendations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6.XIII.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 Wahba, Jackline (2003), "Do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tter? A study of Egyptian return migrant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Arab Migration in a Globalized World.
- Waldinger, R. (1996), "Ethnicity and opportunity in the plural city", in *Ethnic Los Angeles*, R. Waldinger and M. Bozorgmeh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Wescott, Clay (2005), "Promoting knowledge exchange through diaspora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roup of 20 Workshop on Demographic Challenges and Migration, Sydney, Australia, 27 and 28 August 2005.
- Woodruff, Christopher, and Rene M. Zenteno (2001), "Remittances and micro-enterprises in Mexi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mimeo).
- World Bank (2006),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6.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Remittances and Migration*,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6), *Working Together for Health: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6*, Geneva, WHO.
- Yang, Dean (2004),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human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the Philippines, research programme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Group,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578, World Bank.
- Zegers de Beijl, Roger, ed. (2000), *Documen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 workers in the labour marke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ILO, Geneva.
-